

#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 安康接待室的設置與運作 (1974-1987)

蘇慶軒 張維修

## 摘要

安康接待室於1974年建立，運作至1987年解嚴，是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羈押與偵訊政治犯、違紀人員與重大刑事案件被告的處所，也是理解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如何處理政治案件的關鍵。不過既有研究對於安康接待室的論述，多聚焦在受難者訪談、既有建物空間的配置與功能，或者經由調查局退休人員口述的個人工作經驗了解該室的運作。本文利用政治檔案探究安康接待室的源起與建立、該室偵辦政治案件時的管理與運用，以及在解嚴前偵辦案件的初步統計資料等，說明調查局運用該處進行羈押與偵訊的情形，增補既有研究對政治案件偵訊階段的理解。此外，本文也指出，安康接待室行政庶務人員與警衛的角色與任務是政治案件成案的必要條件，他們一方面支持辦案人員專注於偵訊工作，另一方面維持被調查人身心狀態，使之能夠承受偵訊過程與後續的軍事審判。

關鍵詞：安康接待室、法務部調查局、威權統治、政治案件、偵訊



#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s An-kang Reception Room during the Period of Authoritarian Rule in Taiwan, 1974-1987

Ching-hsuan Su\* Weih-siu Chang\*\*

## Abstract

The An-kang Reception Room, established in 1974 and operated until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in 1987, served as a crucial facility for the detention and interrogation of political dissidents, disciplinary violators, and offenders involved in special criminal cases under the authoritarian rule in Taiwan. The Room was key to an understanding of how the government of that era handled political cases. The existing research on the An-kang Reception Room is rather limited, often focusing on survivor interviews, spatial configurations, functions of the existing Room site, or personal work experiences narrated by retired personnel of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This article, utilizing political archives, aims to explore the origins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An-kang Reception Room, examine its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political cases, and provide preliminary statistical data related to cases handled by the Room before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The study thus clarifies how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utilized this facility for detention and interrogation. It supplements existing research and enhances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investigative process of political cases.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the essential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dministrative and security personnel in the An-kang Reception Room, emphasizing their necessity in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Program Director, Youguan Creative Strategies Co., Ltd.

establishing a political case. They not only supported investigators in focusing on interrogation work but also maintained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of the individuals under interrogation, enabling them to withstand the interrogation and subsequent military trials.

**Keywords: An-kang Reception Room,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Authoritarian Rule, Political Cases, Interrogation**

#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 安康接待室的設置與運作 (1974-1987) \*

蘇慶軒\*\* 張維修\*\*\*

## 壹、前言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以下簡稱安康接待室）位於現今新北市新店區，由調查局於1974年興建、交由該局督察室管理與外勤單位辦案使用，至1987年結束運作，此後逐漸改作倉庫使用。<sup>1</sup> 2009年媒體披露安康接待室保存狀況不佳，調查局即進行整理，在該室內尋獲大量文件資料，後續交由檔案管理局評估與認定其保存價值。<sup>2</sup> 與此同時，法務部次長蔡茂盛因媒體報導而在接受立委質詢時表示，安康接待室過去屬於調查局局本部下轄的「留質室」（或稱「留置室」），

---

\* 感謝匿名審查人惠賜意見，在此申謝。本文改寫自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研究計畫《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由作者自負文責。

收稿日期：2023年11月1日；通過刊登日期：2024年3月19日。

\*\*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助理教授

\*\*\*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計畫總監

<sup>1</sup>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第98卷第24期（2009年5月），頁446。

<sup>2</sup> 〈擺爛被爆 調局急善後 安康接待室檔案 屍罐今移置〉，收錄於「自由時報網站」：<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288677>（2023/10/7點閱）。

該室是為了留置控制與偵辦叛亂犯而設置，該室乃「秉承督察室之指揮監督管理涉嫌之被調查人，及配合業務單位，協助偵訊工作」。<sup>3</sup>

法務部的說明與既有文獻對於安康接待室的理解大致相符。既有文獻多倚重政治受難者的回憶、政府機關的調查研究，以及調查局退休人員的口述訪談，但這些成果並未說明安康接待室何以建立、管理與運用。

政治受難者的經驗雖有助於外界了解調查局如何進行偵訊被告，但其所呈現的視角有限。如美麗島事件被告張俊宏、黃信介、林弘宣、蔡有全與王拓等，皆指他們的自白書與筆錄是調查局疲勞偵訊的產物，其中陳菊、王拓在偵訊期間還被調查員搥打耳光、禁止如廁，或罰站面壁等，亦感到尊嚴受到踐踏。<sup>4</sup> 張俊宏回憶他被獨自關押在如「地窖」的號房，因疲勞偵訊而精神耗弱，安靜的號房環境反而使他非常恐懼，房外走廊的腳步聲與其他號房開關門的聲音更讓他精神緊繃。與此同時，調查局工作人員不斷透過房門上向內凹陷的透明壓克力圓窗，觀看張俊宏在房內的動向，也讓他備感壓力。<sup>5</sup>

政府機關的調查也多仰賴受難者的經驗，如國家人權博物館（簡稱「人權館」）在2015年完成的《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指出三張犁招待所在1972年關閉後，即由安康接待室接辦相關業務，且該報告經比對政治受難者如辛俊明、楊金海等人的回憶指出，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進行偵訊過程中，曾施行精神與肉體的刑求。<sup>6</sup> 另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促轉會」）亦指出，安康接待室雖以臺

<sup>3</sup>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第98卷第24期（2009年5月），頁446；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臺北：天下遠見文化出版公司，2003年），頁157。

<sup>4</sup> 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臺北：春山出版公司，2020年），頁117-125。

<sup>5</sup> 國家人權博物館，〈張俊宏先生訪談紀錄〉，收錄於「臺灣人權教育故事館」：<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8/9683f8d5-486c-4dc1-b0d7-67a9573a4365>（2023/10/7點閱）。

<sup>6</sup>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頁78-83。

灣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總）名義興建，但警總平時無人員進駐，運作期間由調查局主管，而調查局在此地辦案時也曾刑求被告的情事發生。<sup>7</sup> 這些經驗與調查雖然可貴，但受限於被偵訊者的視角，無法說明安康接待室的起源，也難以呈現調查局如何管理與運作安康接待室。

此外，既有政治案件研究多關注偵訊人員與政治受難者之間的鬥爭，迫使受難者因刑訊而作成口供或自白，卻忽略安康接待室行政後勤的角色與對偵訊工作的支援。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的處置是以軍事審判為主要手段，情治機關需要維繫被調查人身心狀態，使之可以承受偵訊與審判過程。因此，情治機關在偵訊過程中會盡量避免出類似許席圖的個案，因被控叛亂的他在1969年4月偵訊期間精神失常，導致1970年7月警總裁定暫停審判。<sup>8</sup> 過往強調刑訊的研究，並未注意情治機關如何管理照護被調查人，以確保後續的審判程序得以進行。關於此一不足之處，本文將透過安康接待室的研究予以補充，說明該室如何一方面支援偵訊人員工作，另一方面維持被調查人的身心狀態。

為了填補既有文獻的不足之處，本文將探尋安康接待室的緣起，並以政治檔案與統計資料，釐清安康接待室在調查局辦案過程中的角色與工作成果。本文將在第二節說明調查局職權的變遷與安康接待室的源起；第三節透過安康接待室出土的資料，說明該室在偵辦案件期間的管理與日常運作，並指出行政庶務人員對於偵訊工作的重要性；第四節將比對政治檔案與人權館資料，初步統計曾在安康接待室偵訊人數，以說明運作該室的成果。

<sup>7</sup> 促轉會調查之原文：「參照本會對前調查局長王光宇的訪談，此處〔按：安康接待室〕於興建時雖係以警總名義申請，但實際使用單位為調查局，相關管理人力也均由調查局人員負責；警總僅在必要時指派聯絡官連絡，並無派員入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附錄II》（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年），頁118-121；王詔君等，《不義遺址：轉型正義的空間實踐》（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2022年），頁54-77。

<sup>8</sup> 陳進金，〈許席圖案：被逼瘋的愛國自覺青年〉，收入陳翠蓮等著，《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臺北：春山出版公司，2021年），頁241-263。

## 貳、調查局職權的變遷以及安康接待室的源起與建立

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作為負責對內的情治機關之一，其職權的變遷決定職掌範圍、該局與軍司法機關如何往來互動，也影響了該局為何需要建立安康接待室。在探究安康接待室的源起與功能時，若忽視調查局法制職權變遷的影響，將難以評估該室在偵辦政治案件的角色與重要性。以下，先說明調查局職權的變遷，再說明安康接待室的源起與建立。

### 一、調查局職權的變遷： 從隸屬內政部到隸屬司法行政部的改制

「情治機關」意指該機關負有「情報」與「治安」工作權限，我國關於這兩職權的法規制度在行憲後逐漸發展出來。其中，就調查局職權的變遷而言，調查員取得司法警察（官）的法定地位，是該局握有對內執行情蒐調查與治安工作的關鍵，不過取得此一法定地位的過程並不順利。

1949年國共內戰失利後，當時隸屬於內政部的調查局隨政府遷臺，成為壓制中共在臺活動的情治機關之一。<sup>9</sup> 雖然清剿中共地下黨的工作頗有成效，但1950年代的法制並不完備，調查局、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等職權重疊，甚至導致彼此惡性競爭，促使黨政高層在1950年代中期開始進行分工。<sup>10</sup> 情治系統重整與分工的結果，是將國防部保密局改為國防部情報局，專責中國大陸的情蒐與敵後行動，不再執行國內情報與保密防諜（保防）等相關工作，原有對內的情治工作移交調查局負責；調查局則改隸司法行政部，負責國內調查、經濟犯罪與保防等維護國內安全的情治工作。<sup>11</sup> 不過，調查局在此一分工的過程並不順利。

<sup>9</sup> 陳翠蓮，〈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年），頁43-70。

<sup>10</sup> 林正慧，〈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收入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50-1960s）》（臺北：國史館，2015年），頁220-221。

<sup>11</sup> 林正慧，〈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收入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50-1960s）》，頁241-242。

黨政高層在研議情治分工時，原本討論是否將調查局改制為「保防局」，主責「保密防諜」的反情報工作，但經行政院專案小組審議後，1955年元月仍採原有「調查局」名稱，且應改隸司法行政部。專案小組認為保有「調查」之名，可使該局在掌管保防工作外，還可執行「社會調查、忠誠調查、政績政情、民意調查等」事項，且在司法程序上可透過「調查」進行諸多工作，如「罪行之未明顯及未形成者固可屬於調查範圍，其形成而未證實者，亦可先之以調查，故調查工作可與檢察審判各成系統，建立三位一體之新制」。行政院審議小組建議，基於保防工作性質、調查工作涉及司法權限等考量，調查局應改隸司法行政部，並維持「調查」之名，以便行使「調查」之權。<sup>12</sup>

行政部門研議的結果，需要立法院審議通過。1955年6月行政院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草案、《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案與《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審議。<sup>13</sup> 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赴立法院說明改制案時強調，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可使基層工作人員進行調查時更加守法，人民權利將受更多保障，也較符合法治精神。<sup>14</sup> 不過草案在審議過程中，遭立法委員質疑，立委並未針對分派給調查局的保防與調查業務，反而聚焦改制的必要性與調查局涉入司法權的程度。

如就調查局績效而言，立委王寒生認為，內政部調查局成立後工作順利、表現成績卓著，並無改隸必要。<sup>15</sup> 就權力分立的討論而言，立委嚴廷颺表示，依《警察法》規範，司法警察（官）是由行政部門的警察兼任，並受檢察官指揮，

<sup>12</sup> 「關於司法行政部保防局擬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名稱意見四點」（1955年1月3日），〈情報機構改制（3）〉，《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45/L2906/1/0003/0006。

<sup>13</sup> 「一、據內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呈為建立調查工作體制，健全情報保防制度，俾保障國家之安全措施與司法權之行使相配合」（1955年6月4日），〈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03。

<sup>14</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草案說明」（1955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08-0012。

<sup>15</sup> 「王委員寒生」（1955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13。由於立法院是進行秘密審查，發表意見的日期未見於檔案中，推測應為立法院第十六會期（1955年9月16日至12月31日），以下其他立委意見提出時間應相同。

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草案將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成為司法系統一部分，又兼具司法警察身分，則其與檢察官的主從關係如何區分？<sup>16</sup> 立委溫士源與張子揚要求行政院應就調查局與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如何相互配合進行釐清，因草案第23條規範檢察官要配合調查局工作，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指揮相牴觸，其間的關係若未釐清，則問題相當嚴重。<sup>17</sup> 立委魏惜言質疑，匪諜案件審判權為軍法機關，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後，則其所偵辦的匪諜案件與普通法院的關係為何？且若檢察官需要配合調查局，顯然是將檢察官附屬於調查局，而嚴重牴觸《刑事訴訟法》規範。<sup>18</sup>

行政院與司法行政部其後針對立法院的疑問，進行答覆。行政部門指出，由於調查局負有國家安全案件調查、犯罪案情偵查、罪證鑑定等工作，因此改隸司法行政部較為合理，也不易被外界誤解為逾越職權，且調查局僅進行案件調查與偵查而不涉及審判，因此若案件歸軍法機關管轄，則偵查結果仍送交軍法機關處理。<sup>19</sup> 就檢察官與調查局如何配合及與《刑事訴訟法》之關係等爭議方面，行政部門指出，草案是在規範調查局各省市層級主管與相應各省市層級首席檢察官相互聯繫，僅該首席檢察官可指揮命令調查局人員，並未違反檢察一體的精神，且為了「統一事權，迅赴事功」，將指揮調查權限集中由首席檢察官代表行使，並

<sup>16</sup> 「嚴委員廷颺」（1955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F/0044/01-001/01052/0014。

<sup>17</sup> 草案第23條規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副局長及主管業務單位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由當地高等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配合行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薦任以下負有特定調查及保防任務之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由當地高等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配合之」。「附件（三）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草案」，〈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05-0007；「溫委員士源」（1955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F/0044/01-001/01052/0019；「張委員子揚」（1955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17。

<sup>18</sup> 「魏委員惜言」（1955年日月），〈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15。

<sup>19</sup> 「對立法院內政民刑商法法制三委員會聯席審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一、二次會各委員詢問問題之綜合答覆」（1955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25-0026。

無不可。<sup>20</sup> 此一說法相較原草案文字規範「由當地高等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配合之」，明顯做出大幅調整。

此外，為求立法順利，調查局局長季源溥於1955年12月29日赴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會議報告時，就該局改制後與檢察官之關係進行說明。他指出草案第23條賦予調查局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之身分，除有利於調查工作可依法執行外，調查局也將依《刑事訴訟法》、《調配司法警察條例》，以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等規定，接受檢察官指揮。<sup>21</sup>

雖然行政部門透過黨政途徑多方遊說立委，但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的相關草案並未在1955年通過。1956年2月8日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進行會議時，蔣介石針對立委疑問而在會中指示：「應注意司法人員與調查人員的密切配合，例如調查人員要拘押人犯時，當然應根據檢察官簽發之命令。但執行此一制度時，必須先使調查人員均能了解其與司法官的關係，使司法檢察官均能了解調查工作上的需要，使能合作無間」，並決定：「（1）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2）調查人員於執行犯罪之調查時，應按其職位使其具有司法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權，受當地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調度。」此外，經黨政官員討論後，決定將引發關鍵爭議的第23條從「由當地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配合之」改為「受當地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調度」。<sup>22</sup> 行政部門即依上述會議結果對草案進行修訂，

<sup>20</sup> 「對立法院內政民刑商法法制三委員會聯席審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一、二次會各委員詢問問題之綜合答覆」（1955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25-0026。

<sup>21</sup> 「對政策會議討論調查局組織法案之報告」（1955年12月29日），〈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27-0030。另外，關於司法警察（官）之區別，如1956年通過的《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23條規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副局長及主管業務單位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所屬省（市）縣（市）調查、保防機構主管，及主辦業務之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薦任職以下負有特定調查、保防任務之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之司法警察」。

<sup>22</sup> 「中央政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程」（1956年2月8日），〈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36-0042。

顯示蔣介石介入立法過程，且他顯然注意到立委在意之處。此一修定結果於隔年（1956年）送立法院審議與說明，4月立法院終於通過《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賦予調查局調查員司法警察（官）與執法的基礎。<sup>23</sup>

其後，行政院又於1956年8月以（45）內字第4711號命令，規範「調查局所負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共10項，也就是「調查局十項職掌」內容，包括「內亂事項」、「外患事項」、「洩漏國家機密事項」、「妨害國家總動員事項」、「貪汙瀆職事項」、「肅清煙毒事項」、「妨害國幣事項」、「妨害暫時交通設備及器材事項」、「違反電信管理事項」及「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等。<sup>24</sup>

雖然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立法過程中，如何釐清調查局與檢察官之間的職權成為關鍵爭議，該爭議最終以尊重檢察官職權落幕，但究其實，若行政部門遇有與檢察體系意見不合的情況時，仍以情治機關立場為主。

1968年12月行政院核定增列「漏稅查緝事項」為調查局職掌範圍，該事項由調查局與財政部、警總、省警務處等機關連繫辦理，使其10項職掌增為11項。<sup>25</sup>增列此一職掌，導因在檢察官與調查局之間出現爭議：雖然國安局國內安全委員會決議調查局增列查緝漏稅的工作，但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卻認為這並非調查局職掌，故從1968年8月起拒絕簽發搜索票給調查局辦理查緝漏稅案件。此一情形經由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報呈行政院長後，行政院即以院令增列「漏稅查緝事項」為調查局職掌，同時國安局也同意調查局要求，對外公開調查局的11項職掌範圍。<sup>26</sup>此一舉動並非是調查局與檢察部門溝通後的結果，而是讓檢察官必須依

<sup>23</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草案綜合說明」（1956年），〈調查局改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1052/0043-0047。

<sup>24</sup> 蔣海溶編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十項職掌概說》（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5年）。

<sup>25</sup> 「行政院已核定將『漏稅查緝事項』增列為貴局職掌之一，敬請查照」（1968年12月11日），〈調查局組織職掌〉，《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57/C301615/1/001/0001-0003。

<sup>26</sup> 「簽呈」（1968年12月2日），〈調查局組織職掌〉，《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57/C301615/1/005/0001-0003。

行政院與國安局立場，同意調查局辦理逃漏稅案件。換言之，檢察官地位與職權並不如《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立法立意而受到尊重，而調查局職權也可透過行政命令擴增。

即使調查局職權可以透過命令增加，但該命令也必須有法律依循〔按：如前述新增職掌的依據是《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因此，不代表調查局可以任意違反法制，至少在形式上必須滿足法規要求，用以維繫國民黨威權統治形態中有名無實的「民主憲政」。<sup>27</sup> 不過這也意味著，當法制變遷時，調查局就必須相應做出調整與回應，安康接待室的源起即在這樣的變遷中產生。

## 二、安康接待室的源起與建立：

### 1967年《刑事訴訟法》修正與調查局的因應

1967年1月13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使調查局留質室工作需要進行改變，也是日後建立安康接待室並命名為「看守所分所」的緣由。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正帶來的重要變革是增訂「證據」專章，定義取得證據程序及效力，要求司法機關提供當事人更多保障，包含「明文規定檢察官的舉證責任、交互詰問的順序、賦予當事人調查證據請求權及辯論證據證明力的機會」，「擴大審判中適用強制辯護案的範圍及限制延長羈押的次數」等。<sup>28</sup> 為此，調查局應完善自白的證據力與合法性，其中包含羈押與偵訊取供過程不能違法。

1967年3月31日調查局針對法制變遷舉行「篤行會報座談會」，就《刑事訴訟法》修法對於調查局的影響，編印多份報告進行說明，要求調查員注意與遵循。<sup>29</sup> 例如〈偵防工作的檢討與今後努力方向〉指出，新法修正後，人犯「硬性規定須羈押於看守所，今後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廿四時內將人犯移送檢察官依法處

<sup>27</sup> 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1994年），頁91。

<sup>28</sup>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百年回顧與前瞻〉，《月旦法學雜誌》，第75期（2001年8月），頁6；何智霖編著，《立法院長梁肅戎傳記》（臺中：立法院議政博物館，2014年），頁81-90。

<sup>29</sup> 「一、事由：篤行會報所印各項文件及各件紀錄之處理」（1967年4月17日），〈本局年度工作會報〉，《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6/01-008/00001/0036-0037。

理，這與我們現行的作法有相當大的改變，關於匪諜案件人犯的羈押問題，本局已與臺灣高檢處協議訂定聯繫辦法」。座談會也強調，因羈押以2個月為限，故辦案人員也應在期限內「慎重羈押依限結案」。<sup>30</sup>

除了程序外，調查局也對羈押偵訊處所進行改制。時任調查局局長沈之岳要求檢討羈押工作之執行，命令「調查局執行羈押必要之叛亂及匪諜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解送指定之看守所，不得寄押於調查局之留置室，原有調查局設置之留置室即日起撤銷」。<sup>31</sup> 調查局原本就有自設「留質（置）室」的傳統，如1958年在臺北市三張犁吳興街設置的「第一留質室」便用於羈押偵訊工作，該留質室也因沈之岳的命令而改制為「三張犁招待所」。<sup>32</sup> 不過，留質室不只用於偵辦叛亂犯，曾任調查局局長的王光宇還指出，留質室也是調查局對違紀人員「家法處置」場所，因違紀人員除了按程序移送法辦外，也可送留質室關押看管，兩者差異為「送法辦者，刑期屆滿，有前科不能再任公職；家法辦者，留置期滿，仍可以官復原職，至多在紀錄上留下一筆，視日後表現，依舊有升遷機會」。<sup>33</sup> 由於法制變遷，三張犁招待所仍保留懲治調查局違紀人員之用，但就羈押偵訊叛亂犯的工作而言，調查局依據沈之岳的命令應以看守所為主，故有與法院洽商的需要。

「篤行會報座談會」後，調查局經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研究，決定修正《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所屬人員辦理刑事案件與檢察官聯繫暫行辦法》，在1967

<sup>30</sup> 「偵防工作的檢討與今後努力方向」（1967年3月30日），〈本局年度工作會報〉，《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6/01-008/00001/0024。

<sup>31</sup>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157。

<sup>32</sup> 其他如1950年代調查局在臺北市還設有「大龍峒留質室」，同樣用於羈押與偵訊工作。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頁72-73；「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頁446；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157。

<sup>33</sup>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156-157。其他如前調查局官員李世傑也指出，留質室具有懲處違紀人員的功能。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8年），頁257。

年7月20日行政院第1028次會議提出報告，將羈押的方式調整為：「有執行羈押之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3條之規定，解送指定之看守所，不得羈押於調查局之留質室，原在調查局設置之留質室應即撤銷。」<sup>34</sup> 此外，由於《刑事訴訟法》修法定檢察官舉證責任，使調查局偵查工作更需要與檢察官合作。<sup>35</sup>

調查局評估各縣市皆設有調查站，因此偵辦一般案件時與各地方法院檢察官相互配合並無太大困難，但叛亂案件歸於軍法機關管轄，軍事檢察官之設置不如地方法院檢察官普遍，故希望改以地方法院檢察官為中心，進行叛亂匪諜案件的偵防工作。然而，這樣的建議遭行政院秘書處反駁，秘書處認為依《軍事審判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偵辦叛亂案件為軍法機關與軍事檢察官權限，不能以地方法院檢察官為中心。不過行政院秘書處也同意調查局的看法，認為軍事檢察官的設立較不普遍，且重大刑案亦有可能是叛亂犯策劃或參與施行，因此可能需要併案偵查處置。基於現實考量，秘書處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所屬人員辦理刑事案件與檢察官聯繫暫行辦法》中的「叛亂匪諜案件」改為「刑事案件」，讓調查局在偵辦叛亂匪諜案件時，除了以軍事檢察官為中心外，也有與地方法院檢察官相互配合的彈性。秘書處的修正建議經行政院會議同意後，准予備查。<sup>36</sup>

行政院秘書處給予調查局彈性，可選擇司法或軍法檢察官作為合作對象，故調查局一方面與地方法院往來，運用看守所繼續工作，另一方面從軍審機關取得更完整的羈押與偵訊權限。就前者而言，調查局運用法院看守所進行留質，可符合前述行政院院會結論要求。1967年沈之岳因應法制變遷而命令改制第一留質室為三張犁招待所，要求將其羈押偵訊業務移至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執行。<sup>37</sup> 此一

<sup>34</sup> 「（三）司法行政部呈擬該部調查局所屬人員辦理刑事案件與檢察官聯繫暫行辦法請鑒核案」（1967年7月20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七七冊一〇二八至一〇三〇〉，《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304-001，頁14-23。

<sup>35</sup> 1967年《刑事訴訟法》修法後第161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

<sup>36</sup> 「（三）司法行政部呈擬該部調查局所屬人員辦理刑事案件與檢察官聯繫暫行辦法請鑒核案」（1967年7月20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七七冊一〇二八至一〇三〇〉，《行政院檔案》，典藏號：014-000205-00304-001，頁14-23。

<sup>37</sup>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157。

命令看似解除調查局的留質權限，但其實不然。調查局原本在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設有「仁舍」（或稱「誠舍」），與第一留質室皆用於留質偵訊，因此即使取消留質室的寄押職權，仍有「仁舍」可供運用。<sup>38</sup>

此外，上述發展不表示三張犁招待所停止羈押與偵訊業務，如1971年發生陳欽生等叛亂案，被告之一的陳欽生在3-5月間羈押於三張犁招待所，另一名被告陳水祥雖被羈押於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但兩人皆曾在三張犁招待所接受偵訊。<sup>39</sup>顯然，即使調查局曾一度在形式上符應《刑事訴訟法》修法後的規範，實際上仍是虛應故事，既未依該法工作，也未落實沈之岳的命令。

不過，三張犁招待所運作未久，即因周邊都市開發逐漸不適合繼續進行偵訊工作，因此1970年調查局經報行政院同意，另在臺北縣覓地興建可以接管三張犁業務的建物場址。<sup>40</sup>該新建物場址即為安康接待室現址，由調查局興建，於1974年1月8日完工啟用，雖名為「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康分所」，不過警總在該室並未設常駐人員工作。<sup>41</sup>顯然，調查局藉此一更換工作地點的過程，進一步與警總所轄的軍審體系合作，建立在形式上滿足以軍事檢察官為中心，而可辦理政治案件的羈押及偵訊場所。換言之，即使行政院院會議決取消調查局留質室羈押

<sup>38</sup> 經人權館調查，調查局運用仁舍部分的關押處所進行羈押偵訊，並將其所能控制的部分命名為「誠舍」，使用的起始時間最遲為1960年代末期，與此處沈之岳的命令時間相似。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頁84-86。

<sup>39</sup>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1971年3月18日），〈陳欽生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0/156/00706/0001；「調查筆錄」（1971年3月18日），〈陳欽生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234/0002/0008-00014；「調查筆錄」（1971年3月8日），〈陳欽生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234/0002/0005-0007。

<sup>40</sup>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頁446。

<sup>41</sup>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頁446；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附錄II》，頁118、127；劉禮信、范立達，《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公司，2023年），頁57。

留置的業務，調查局後續還是從握有軍事審判權的警總取得相同的權限，並交由「安康接待室」承接三張犁招待所工作持續運作。

安康接待室取得「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康分所」的名義，也讓調查局在舉行「篤行會報座談會」時，提及依法「硬性規定須羈押於看守所」的說法有了交代：羈押於安康接待室可視為羈押於警總軍法處看守所，而在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規範。從後文還可見到，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製作調查筆錄的地點，有些筆錄會記為「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使政治案件在偵辦程序上更為完備。

### 叁、安康接待室在偵訊期間的管理與運作： 以1986年〈值班日誌〉與 〈勤務時間配置簿〉為中心

即使政治受難者曾在安康接待室被羈押與偵訊，但他們專檔內容均與案情有關，甚少說明受難者在羈押期間的生活作息，如偵訊次數、用餐時間、盥洗情形等。這些生活細節儘管瑣碎，卻可看出偵訊工作體制化運作的過程，當偵訊人員對被調查人施壓取供時，安康接待室行政後勤人員需要相應管理與照護受難者，避免發生意外。<sup>42</sup> 因此，相較於既有研究多關注偵訊人員的刑訊手段與受難者身心痛苦的經歷，本文在此將呈現安康接待室維繫被調查人身心狀態所需的角色與任務。

<sup>42</sup> 政治案件受難者因刑求或關押而精神失常，使情治機關與軍審機關需要相應進行處置，將病患送往醫院治療，或是在關押的場址進行管理，如綠島感訓監獄設有獨居房管理精神病患，前文提到的許席圖後來送往玉里養護所，再轉至玉里醫院。李淑君，〈言說之困境與家／國「冗餘者」：論胡淑雯的白色恐怖書寫與政治批判〉，《台灣文學學報》，第36期（2020年6月），頁63-63；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附錄II》，頁183；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頁289-290；陳進金，〈許席圖案：被逼瘋的愛國自覺青年〉，《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頁258-263。

本文將透過安康接待室出土的〈值班日誌〉與〈勤務時間配置簿〉，管窺偵訊過程中安康接待室的生活與運作。<sup>43</sup> 這兩份資料是安康接待室行政庶務人員與警衛的工作紀錄，性質有別由辦案人員經手而以案情為中心所產生的政治檔案，可見行政庶務與警衛人員如何支援偵訊工作。<sup>44</sup> 在〈值班日誌〉與〈勤務時間配置簿〉資料重疊的時間範圍內（1986年4月至5月初），涵蓋了「謝泉發叛亂嫌疑」與「莊堃堃叛亂嫌疑」等兩政治案件的部分偵辦時段，<sup>45</sup> 雖然時間範圍有限，但仍能從這些資料了解安康接待室在偵訊過程中的留置生活與日常運作。

除了運用上述從安康接待室發掘的檔案資料外，本文也透過既有出版的口述史料、人權館對調查局工作人員所作之訪談以及其他政治檔案等，比對該室運作、管理與工作成果的異同。<sup>46</sup> 在安康接待室工作的人員可分為辦案人員、被調查人、安康接待室行政庶務人員、安康接待室警衛人員與其他人員等5類。本文將透過這些人員在檔案中的職務與工作，說明安康接待室的經營與運作。從檔案中可知，由於安康接待室行政與警衛人員對於偵訊工作上的支持，以及對於被關押受難者的照護與管理，是促成政治案件成立的必要條件之一，因此調查局在頒發破案獎金時，會分配一定比例獎酬該室的行政與警衛人員，顯見他們的重要性。

<sup>43</sup> 〈值班日誌〉，《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0；〈勤務時間配置簿〉，《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1。

<sup>44</sup> 〈值班日誌〉分成3冊，記載3個時段，分別是1986年4月4日（周五）至10日（周四）、18日（周五）至24日（周四）、5月2日（周五）至8日（周四），每日分成0-3時、3-7時、7-12時、12-18時、18-24時等5個班全天候值勤，推測可能是每7天紀錄為1冊；〈勤務時間配置簿〉則記載1986年4月1-30日的警衛勤務工作情形。

<sup>45</sup> 〈值班日誌〉，《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0；〈勤務時間配置簿〉，《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1；〈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莊堃堃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30。

<sup>46</sup> 關於安康接待室管理與運作的討論，本節資料主要出自「附錄一、謝泉發、莊堃堃等案之〈值班日誌〉情形」至「附錄三、〈值班日誌〉所載之入室人員與入室事件」，這些附錄內容整理自〈值班日誌〉與〈勤務時間配置簿〉。口述史料部分，除了採用已出版的回憶錄或口述史外，也採用人權館訪談調查局工作人員的成果。國家人權博物館，《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結案報告附錄—訪談稿》。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3年。收錄於「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mark=%E5%AE%89%E5%BA%B7>（2024/4/1點閱）。

## 一、辦案人員與被調查人

辦案人員與被調查人在資料中通常會同時出現（見附錄一、謝泉發、莊堃堃等案之〈值班日誌〉情形），辦案人員依據被調查人口供與自白作成的偵訊筆錄，是後續政治案件是否移送法辦的關鍵。〈值班日誌〉顯示辦案人員通常2人一組提訊被調查人，偶爾由1人進行提訊。<sup>47</sup>相較之下，被調查人楊光雄的情形較為特殊，可能因5月6日調查局第三處副處長周錦章特別提醒值班人員與辦案人員：楊光雄情緒不穩，因此有時提訊的調查員會比其他人多1位（3位）。此外，提訊被調查人次數非常頻繁，4位被調查人被羈押後，幾乎每天被提訊，有時一天被提訊2-3次。偵訊所用時間不太一定，最長可至12小時30分，最少僅數十分鐘，但不曾過夜偵訊。<sup>48</sup>

提訊次數頻繁將對被調查人造成壓力，但提訊時間顯示至少沒有對謝泉發、莊堃堃等人進行日以繼夜的疲勞偵訊。不過，被調查人在偵訊過程仍出現身心不適的狀況，此時不只辦案人員需要留意，後文也將指出，對被調查人關照與管理成為安康接待室行政後勤工作的要務。這顯示無論被調查人後續是否移送法辦，在此偵訊階段至少必須維護其身心處於可以問話的狀態，也要避免自殘等意外發生。

從上述辦案人員的提訊人數與過往被調查人的口述資料可知，偵訊工作不會由辦案人員單獨進行，<sup>49</sup>但調查局究竟派多少人入室辦案，目前未有文獻作具體的估計。歸納整理〈值班日誌〉（見附錄二、謝泉發、莊堃堃等案辦案人員統計），<sup>50</sup>可知被調查人與辦案人員的比例，其中偵辦謝泉發等人的比例為1：3.67，偵訊莊堃堃的比例為1：6，兩案平均為1：4.25。換言之，偵訊1名被

<sup>47</sup> 〈值班日誌〉記載1986年4月4日起謝泉發與楊光雄就已入室，至18日莊堃堃入室，5月2日涂謙和入室，使安康接待室全部的寄押人數達到4人。

<sup>48</sup> 附錄一偵訊時間最長如4月5日提訊涂謙和至21:20，最短如4月9日下午提訊涂謙和20分鐘，最晚為5月2日提訊楊光雄至23:30。

<sup>49</sup> 參見張俊宏、辛俊明等人的偵訊經驗。〈張俊宏先生訪談紀錄〉，收錄於「台灣人權教育故事館」：<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8/9683f8d5-486c-4dc1-b0d7-67a9573a4365>（2023/10/7點閱）；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頁79。

<sup>50</sup> 附錄二顯示，1986年4-5月間參與偵辦謝泉發等與莊堃堃兩案的辦案人員共17人。

調查人至少需要動用3-4位辦案人員。不過，由於這兩個案子的被調查人人數較少，估計可能偏誤，因此另選大型專案如一清專案作比較，該案被偵訊人數與辦案人員比例高達1：6.8。<sup>51</sup> 這比例不只說明辦案人員偵訊時需要團隊合作的面向，也可據以推估安康接待室在同一時間內所能關押與偵訊人數的上限。依調查局解嚴前的評估，安康接待室最多可容納嫌犯30人（即被調查人不隔離關押），辦案人員可以容納四十餘人。<sup>52</sup> 但若以上述被調查人與辦案人員的比例計算，可以推論安康接待室最多可同時隔離羈押偵訊7-11人左右，既有建物的11間押房可以容納。<sup>53</sup>

最後是檢視偵訊過程產製的公文是否符合程序規範。辦案人員偵辦謝泉發等人所作的偵訊筆錄「調查筆錄」，其格式相當制式，符合1967年篤行會報座談會所作、名為「調查工作的方向與做法」的文件所要求，也有「被調查人」、「調查人」、「筆錄人」等人的簽名、蓋章或指印等。<sup>54</sup> 此一格式也顯示製作筆錄時至少需要2名辦案人員在場（調查人與筆錄人），與人權館訪談的調查員說法相符。<sup>55</sup>

---

<sup>51</sup> 如一清專案偵辦期間，各縣市處站支援偵訊的人員數量相當多，調查局辦案人員總共41人（尚不含北市刑大支援人數），此案依被調查人朱國良等6人分為6組，每組分配6人進行偵訊，另派支援人員5人。見「『一清專案』偵訊編組名冊」（1984年），〈一清專案有關名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66/0011

<sup>52</sup> 「為配合解除戒嚴令後「安康」、「土城」兩招待所之因應措施，簽請核示」（1987年6月18日），〈解嚴後業務研究〉，《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76/3/66080/0071-0072。

<sup>53</sup> 若不隔離羈押而當作一般看守所使用，一間押房可關押2-3人左右，因此估計「最多可容納嫌犯30人」。另若隔離羈押，如美麗島事件時有7名被告在此地羈押偵訊，符合本文推估的數字。美麗島事件羈押人數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附錄II》，頁118。

<sup>54</sup> 調查局指示：「本局偵辦案件所製作的筆錄，今後一律稱為『調查筆錄』，製作筆錄時應使用印有『調查筆錄』的紙張」。見「調查工作的方向與做法」（1967年3月30日），〈本局年度工作會報〉，《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6/01-008/00001/0004。

<sup>55</sup> 〈LOO先生口述整理稿〉，《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結案報告 附錄—訪談稿》。收錄於「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mark=%E5%AE%89%E5%BA%B7>（2024/4/1點閱）。

此外，這些「調查筆錄」由調查員製作於安康接待室，但地點卻記為「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sup>56</sup> 以符合1967年沈之岳的命令與篤行會報座談會的要求。亦有調查員指出，羈押在安康接待室等同羈押於看守所，這是從警總軍法處與軍事檢察官所取得的授權，以符合當時的法制要求。<sup>57</sup> 除了謝泉發叛亂嫌疑案外，其他案件也有地點記為「警總軍法處看守所」的情形。1983年1月3日調查局逮捕臺獨分子史明（施朝暉）聯絡人前田光枝，並將她送往安康接待室接受偵訊，她在安康接待室所作的「調查筆錄」地點亦記為「警備總部軍法看守所」。<sup>58</sup> 不過，1970年代仍可見關押於安康接待室，但其偵訊地點仍記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sup>59</sup> 如前述討論，即使筆錄地點記為安康接待室，也因該室正式名稱為警總軍法處看守所，而在形式上無損調查局羈押與偵訊程序的合法性，只不過如謝泉發等人與前田光枝的紀錄方式較為完備。

## 二、安康接待室行政庶務工作人員

除了辦案人員外，〈值班日誌〉記載相當多不同的人員進出，且可從其工作內容大致推測他們在安康接待室的角色，其中行政庶務人員多在管理與關照被調查人，例如被指示注意莊堃堃安全、楊光雄情緒不穩等（見附錄三、〈值班日誌〉所載之入室人員與入室事件）。

資料中另可見調查局局本部中高階主管會入室巡查，確認被調查人情況與安康接待室運作狀況，且特別關注電視房或閉路電視房的狀況，顯見安康接待室配

<sup>56</sup> 如「調查筆錄」（1986年4月19日），〈謝泉發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0092。

<sup>57</sup> 〈W○○先生、M○○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結案報告附錄—訪談稿》。收錄於「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mark=%E5%AE%89%E5%BA%B7>（2024/4/1點閱）。

<sup>58</sup> 「調查筆錄」（1983年1月3日），〈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1/0017。

<sup>59</sup> 如「調查筆錄」（1975年11月25日），〈余日昇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4/1571/91/010/0003。

有監視錄影設備可監看被調查人情形。<sup>60</sup> 為了維繫被調查人的身心狀態，主任鄭再添或管理員王文明每1-2日會陪同吳火坤與黃樹標等2位醫生入室，檢查被調查人狀況，也相應安排被調查人依需求用藥。除了被調查人身心照護外，軟硬體設備也另有管理員負責，進行如修繕電視與日光燈、巡視號房、攜藥、陪伴被調查人抽菸等工作。<sup>61</sup> 此外，關押較久的被調查人不免有購物滿足日常需求，包含換洗衣褲、運動服、洗髮精、肥皂，甚至零食與香菸等，皆由行政庶務人員協助添購。行政庶務人員可透過〈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的「被告存款收支登記簿」，登記與動支被調查人的金錢，協助外購物品。<sup>62</sup>

最後是被調查人的清潔工作，由警衛或值班人員負責在旁戒護盥洗、刮鬍子（檔案載為「修面」或「刮臉」）與理髮。就頻率而言，被調查人每7日大概可洗澡2次，由警衛班長戒護被調查人盥洗，也會帶理髮師入室為被調查人理髮（如4月22日記載）。此外，值班人員也對被調查人與號房時進行安檢，避免被調查人身上或房內藏有硬器金屬。

上述生活細節甚少出現在被調查人的回憶或口述資料，因此依靠被調查人描述安康接待室的經驗顯然有其侷限，使既有研究並未注意該室行政庶務人員支援偵訊工作、維護被調查人身心狀態的任務與功能。例如行政庶務人員外出購物或提供菸品，用以滿足被調查人的物質需求，即不見於過去政治受難者的訪談回憶中，但這卻凸顯安康接待室的羈押偵訊過程不全然只有刑訊的經驗，可能另有獎酬或維持關押過程日常生活所需的面向。

就前者而言，如退休調查員劉禮信表示，1979年他在安康接待室訊問日本人多喜彥次郎，偵訊期間也曾提供蘋果、香蕉，以爭取多喜彥次郎合作；另有調查員也提到提供菸品給被調查人在偵訊時使用，可見攏絡利誘也是偵訊手段之

<sup>60</sup> 附錄三如三處副處長周錦章每週巡查電視房與號房3-4次，巡查時間多在早晨（可能是上班時間前）與夜間，偶爾才在日間入室巡查。三處科長吳蔭椿每週巡視電視房與號房4-5次。另有「應督察」〔按：應植棠〕與「黃組長」曾入室巡查，但僅各出現一次。

<sup>61</sup> 資料記載如管理員王登景以及其他人員吳寬士、林國斌、趙賀海等職員處理庶務事項。

<sup>62</sup> 例如〈陳丁居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3/156/00641；〈周平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3/156/00326。

一。<sup>63</sup> 倘若未取得局內同意就提供飲食物質，反而可能遭到處罰。<sup>64</sup> 就後者維繫日常所需而言，即是行政庶務人員關照被調查人的任務，除了維繫日常衛生條件，也避免他們因偵訊壓力而身心失衡。行政庶務人員的工作雖然繁雜，卻是偵辦案件能否順利的必要條件，故也受到調查局獎勵。因此有些案件結案後，可看到行政工作人員與警衛（警衛職務如後述）分領績效獎金的情形。

破案獎金一般是發給辦案團隊為主，不過也可發給辦案時協助支援的「附屬單位」。如依《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情報獎金發給辦法》第9條規定：「各附屬單位得在其所屬人員所得獎金中，抽取百分之三十為單位獎金，分配與領導、聯繫、編審人員、局本部工作人員及直屬關係，其單位獎金由第一處分配。」<sup>65</sup> 雖然偵辦謝泉發等人的政治檔案中未見分發獎金的文件，但可從其他案件見到獎金分配情形。如1985年發生的○一一七專案是規模相當小的洩密案，僅1名主要被調查人陳百齡在安康接待室遭羈押3日，其他2位被調查人如邱義仁等被調查不到1日，但無人遭移送軍審。<sup>66</sup> 即使無人移送審判，結案後國安局仍核發獎金新臺幣50萬元，該專案是臺北市處偵辦、局本部督導，獎金分配上由外勤單位（臺北市處）分得70%獎金（35萬元），局本部分得30%（15萬元）。<sup>67</sup> 局本部所得比

<sup>63</sup> 劉禮信、范立達，《調查員揭密：情治人員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頁50-51；〈W○○先生、M○○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結案報告附錄—訪談稿》。收錄於「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mark=%E5%AE%89%E5%BA%B7>（2024/4/1點閱）。

<sup>64</sup> 如退休調查員高明輝指出，曾有科長在偵訊室與周伯倫談話時，私自請周伯倫喝酒而遭處分。高明輝，《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出版社，1995年），頁156-157。

<sup>65</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情報獎金發給辦法」（1957年5月2日），〈本局現行重要法規彙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01/00128/0071。

<sup>66</sup> 〈○一一七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3；〈陳百齡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4/156/00631；〈邱義仁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4/156/00173；〈石佳音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4/156/00086。

<sup>67</sup> 「偵辦「○一一七專案」，大局核發工作獎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擬具分配原則」（1985年8月27日），〈○一一七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3/0004/0008。

例與上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情報獎金發給辦法》規定相符，獎金從領導階層的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等依序往下分配。安康接待室因「行政支援」與「警衛工作」而獲得「團體獎」，分得1.5萬元（占局本部所得獎金的10%），由主任鄭再添代表領取，其後再分配給安康接待室的行政與警衛人員。<sup>68</sup>

此份獎金名單不只說明行政庶務人員的貢獻，也可以推論該室運作所需的工作人員人數。○一一七專案僅有1人遭羈押偵訊，因此獎金名單可能顯示，該室支援偵訊工作時所需的行政庶務人員與警衛人數至少應為14人左右。解嚴前調查局簽呈顯示，當時包含主任在內的安康接待室工作人數也是14人，應為該室低度運作所需之人數。<sup>69</sup> 隨著羈押偵訊人數的增加，行政庶務人員與警衛也勢必要增加，如一清專案所用人數多達23人。<sup>70</sup>

總而言之，無論被調查人後續是否被移送法辦，調查局勢必在偵訊期間需要投注人力與資源進行照護，平衡被調查人承受偵訊壓力的身心狀態。

### 三、安康接待室警衛人員

警衛人員的口述訪談指出，安康接待室的警衛工作相當繁重，且因為關押對象特殊，因此對警衛人員體格與射擊技巧有頗多要求，以滿足警戒安全的需要。<sup>71</sup> 警衛人員主要負責大門進出、周邊警戒與協助戒護被調查人工作。檔案紀

<sup>68</sup> 「法務部調查局領款收據」（1985年9月3日），〈○一一七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3/0004/0011；「偵辦「○一一七專案」，大局核發工作獎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擬具分配原則」（1985年8月27日），〈○一一七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3/0004/0018。

<sup>69</sup> 1987年簽呈指出，當時「現有員工六人（主任一人，管理員三人，技工一人，臨時工有二人）。配屬警衛七人（班長二人，警衛五人）」。「為配合解除戒嚴令後「安康」、「土城」兩招待所之因應措施，簽請核示」（1987年6月18日），〈解嚴後業務研究〉，《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76/3/66080/0071-0072。

<sup>70</sup> 「李竹林督察」（1984年11月），〈一清專案有關名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66/0009。

<sup>71</sup> 〈楊蕃富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結案報告附錄—訪談稿》，收錄於「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mark=%E5%AE%89%E5%BA%B7>（2024/ 4/1點閱）。

載警衛只有5人，使勤務班次顯得繁多，因此「輪休」人數最多在1-2人之間。<sup>72</sup>相較於行政庶務人員，警衛與偵辦案件的相關工作距離更遠，但其工作紀錄卻能顯示人員進出安康接待室情形，可了解與調查局協力辦案的外部機關單位。

紀錄上「大門」勤務需要「記事」，有事則記下狀況，如4月19日晚間21時停電；若無人進出或無狀況發生，則可記「勤內無事，安全交班」等語。從「記事」內容了解進出人員情形，如4月間進出人員所屬單位為調查局督察室、臺北市調查處、桃園刑警隊、刑事局與軍法處（參見後文「其他人員」）。辦案人員未曾出現在進出人員的記載中，顯示在辦案期間密集的偵訊工作可能使之難以離室。警戒維安方面，辦案期間若遇緊急狀況，警衛人員備有對外聯絡電話與無線電，可請求支援。偵辦「一清專案」期間，安康接待室可尋求支援的對象除了局本部、警方之外，還包含附近的中央印製廠駐警。<sup>73</sup>偵辦此案期間，調查局接受外機關警衛人力支援，憲兵318營第2連派1個班的兵力支援，用於「維護外圍警戒安全」，不過此一憲兵班受警總管制，至「一清專案」偵辦結束後歸建。<sup>74</sup>這顯示同一時間在安康接待室內偵訊多位被調查人時，調查局自身建制的5名警衛人力無法負擔警戒維安工作，而需外單位支援及應對緊急事故。高度戒備的環境讓曾在安康接待室工作的調查員表示，該室是辦理重大案件的理想處所。<sup>75</sup>

<sup>72</sup> 「安康街接待警衛勤務配置簿」以日為單位，每日或隔日須經主任鄭再添批示（皆僅批示「閱」）；班長蔡東生可填寫「班長意見」，4月間皆以簽名與填押日期作結，而未表示意見。警衛勤務時間的分配上，「大門」由1人值勤，分成0-3時、3-7時、7-12時、12-18時與18-24時等5個勤務時段。其中，7-24時等「大門」勤務時段配有「預備班」，由1人擔任預備班。換言之，7-24時有2警衛值勤，負責警戒維安。

<sup>73</sup> 「安康遇警緊急連絡表」，〈一清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F/0073/3/52351/0012。

<sup>74</sup> 「請函憲兵三一八營嘉勉支援本局偵辦『一清專案』憲兵人員由」（1985年2月5日），〈一清專案綜合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F/0073/3/52349/1/0261-0262；「令頒加強『一清專案』戒護兵力案，請照辦」（1984年12月31日），〈一清專案綜合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F/0073/3/52349/0334。

<sup>75</sup> 〈W○○先生、M○○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結案報告附錄—訪談稿》。收錄於「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mark=%E5%AE%89%E5%BA%B7>（2024/4/1點閱）。

#### 四、其他人員

進出安康接待室而不常駐的其他人員可分成兩類，其一屬調查局，其二為外機關人員。調查局方面，入室者主要是來視察與關切案件偵辦進度或被調查人員狀況。<sup>76</sup> 外機關方面，如4月14日曾有軍法處、刑事局、桃縣刑警隊共7人入室會議，其後軍法處檢察官先行離去，至晚間刑事局與桃園縣刑警隊才離開。<sup>77</sup> 〈值班日誌〉內容欠缺4月11-17日情形，無法從值班人員的紀錄知道這些外機關人員的職稱與姓名。不過關押於安康接待室的莊堃堃居住地與案情發生地在桃園，因此這些外機關人員可能為了莊堃堃的案情而來。<sup>78</sup> 由此可見，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辦案時，外機關會前來協助或商議，過程中亦有警總軍法處人員參與。

檢警人員出現在調查局主管的安康接待室，此一作法在形式上符合該室被稱為「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的地位，依法由檢察官在看守所訊問被調查人與指揮司法警察辦案。然而就實際運作而言，相較於調查局辦案人員與被調查人長時間待在該室，檢警人員卻僅於一天內短暫進出，此一紀錄說明調查局是偵訊工作的主導單位，符合既有政治受難者的說法，如美麗島事件被告陳菊等人的經驗，以及退休調查員高明輝對於案件偵辦的理解。<sup>79</sup> 前敘1955-1956年制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過程中，致力維護檢察官職權的努力，顯然並未實現。

<sup>76</sup> 如督察室「應督察」（應植棠）於4月7日下午14時56分來視察；「局長」於4月19日15時42分入室，16時17分離開。比較特別的是，除了局本部人員入室外，還有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吳春輝領十餘人，於4月30日9時30分入室打靶，至10時32分離開。調查局檔案顯示，安康接待室所設靶場與彈藥庫，最晚使用至1987年解嚴為止。「記事」（1986年4月30日），〈勤務時間配置簿〉，《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1/0060；「為配合解除戒嚴令後『安康』、『土城』兩招待所之因應措施，簽請核示」（1987年6月18日），〈解嚴後業務研究〉，《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76/3/66080/0071-0072。

<sup>77</sup> 見4月14日情形。「安康接待室警衛勤務配置簿」（1986年4月14日），〈勤務時間配置簿〉，《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1/0028。

<sup>78</sup> 〈一一三專案主偵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75/3/56994。

<sup>79</sup> 胡慧玲，《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三 民主的浪潮》（新北：衛城，2013年），頁156-158；高明輝，《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156。

## 肆、安康接待室偵訊人數的統計與分析

最後本文要統計推估曾在安康接待室偵訊人數，此一數字可說是調查局運用安康接待室、用以支持偵訊工作的成果，同時也可與促轉會對於整體政治案件當事人的統計資料進行比對與討論。

此處統計資料來源有二：首先，調查局曾提供人權館一份安康接待室「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名單共有148人（實為147人，因1人被重複計算）。<sup>80</sup> 其次，2009年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內覓得「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及「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共1,232案，成為比對「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的另一資料來源。若以1974年啟用安康接待室，迄至1992年威權統治時期結束作為時間範圍，搜尋檔案局「國家檔案資訊網」，可從安康接待室出土的資料袋中檢出168案。<sup>81</sup>

比對「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與168案「資料袋」，整理的結果為：62名被調查人具有資料袋但未出現在調查局「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40名「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所載人員沒有資料袋，兩種資料重疊的人員共有107名。排除重複的人名，兩份資料彙整後共有209人（整理如「附錄四、安康接待室偵訊對象資料」），安康接待室使用期間（1974-1987年共14年）平均每年關押約15人（以下初步統計資料參見表1）。從這209人的背景資料，可以概略勾勒出1970年代以降調查局偵辦政治案件的對象輪廓。

<sup>80</sup> 「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轉引自國家人權博物館，《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結案報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3年）。收錄於「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mark=%E5%AE%89%E5%BA%B7>（2024/4/1點閱）。名冊中的魏錫文被重複計算兩次（案次119號與案次137號）。〈魏錫文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3/156/01163。

<sup>81</sup> 國家檔案資訊網搜得的資料袋〈顧士吉案〉與〈吳國樑案〉，年度號是民國76年，但兩案實際發生於民國49年（1960年）左右，顯然國家檔案資訊網年度號編碼有誤。〈顧士吉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6/156/01232；〈吳國樑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6/156/00271。

表1、安康接待室初步統計資料

統計項目		統計數字	備註
女性		13人	
平均關押天數		52.06天	41人暫無資料
平均年齡		41.92歲	15人暫無資料
籍貫	本省	114人	共209人
	外省	83人	
	外籍	3人	
	無資料	9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及「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與「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

首先就羈押時間而言，最長羈押天數是430天（朱子超），最少為1天，如到過安康接待室偵訊隨即被釋放的邱義仁等。曾關押於安康接待室的被調查人平均羈押天數約為52天，小於每次羈押最長時限的2個月，也小於「篤行會報座談會」的要求（2個月內），顯見對於安康接待室的偵訊工作而言，2個月時間足以運用。未來的研究者或可進一步追問，調查局為了偵訊工作究竟如何進行事前布置、偵訊過程中運用何種策略，以便在此時限內取得偵訊成果。如前文關於行政庶務工作人員角色與工作的討論，刑訊可能只是2個月羈押時限內的偵訊手段之一，另有攏絡利誘可以搭配使用，但既有研究若僅討論刑訊效果，顯得對於偵訊工作的理解仍有不足。

其次是性別，被調查對象的性別差異相當懸殊，女性共有13人，其中沒有資料袋但可辨識的女性為陳菊、蘇慶黎、前田光枝、李進雲（黃世梗案）、黃華珠（黃世梗案）等5人。陳寶玉因與陳素良（女性）同案，猜測應為女性。第三是入室年齡，年紀最小者16歲（王立紅），最年長為76歲（余登發）。平均年齡約為42歲，顯示被調查者多為壯年，大於促轉會統計的整體政治案件當事人平均年齡（33歲）。<sup>82</sup> 此一差異與職業相關，即進入安康接待室者與整體政治案件當事人的職業比例相當不同，多屬社會上的中上階級。

第四項統計為職業。若以行政院主計處2010年「職業標準分類」檢視被調查人職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人數最多，高達62人（29.67%），

<sup>82</su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頁185。

尤以公私部門中高階主管與經理人員人數為最（如表2被調查人職業類別）。<sup>83</sup>其次是從事小生意、旅運或服務人員等需要接觸人群的職業，共有36人（17.22%）。農、牧、工等人數較少（4.31%）。就比例而言，上述資料與威權統治時期整體政治案件當事人職業類別統計相當不同，依促轉會的統計共有14,481名當事人，其中主管與民意代表僅占4.87%，農林漁牧業者為17.28%。<sup>84</sup>這凸顯1970年代中期以降，調查局基於主責案件的對象或情治分工的職掌範圍，而使之多偵辦中高階層人士，偵訊對象的平均年齡也因此比整體政治案件當事人平均年齡大。

表2、被調查人職業類別一覽表

職業分類	人數	比例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62	29.67%
2. 專業人員	28	13.40%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	2.87%
4. 事務支援人員	16	7.66%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6	17.22%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9	4.31%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	1.91%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	0.48%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7	3.35%
10. 軍人	3	1.44%
11. 無業	11	5.26%
12. 暫無資料	26	12.44%
總計	209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及「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第五是籍貫，本省籍被調查人共114人，外省籍83人，外籍人士3人（林榮曉、前田光枝為日本人、王啟湘為巴西人），無資料9人。外省籍比例（占39.71%）與促轉會統計整體案件當事人的外省籍比例（約38%）相去不遠。<sup>85</sup>

最後是入室時間，可了解安康接待室在不同年代的使用情形（如表3及圖1）。就169名入室時間可以確定的被調查人而言，<sup>86</sup>朱建吉最早，於1974年3月

<sup>83</sup> 〈職業標準分類〉，收錄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standardoccupationalclassification.aspx?n=3145&sms=0&rid=6>（2023/10/13點閱）。

<sup>84</su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頁181-190。

<sup>85</su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頁182。

<sup>86</sup> 如黃信介有「入室時間」卻無「出室時間」，無法計算羈押天數（見附錄四案次第30

14日入室，最晚為1987年6月24日入室的王立紅。以案件性質分類進行統計，入室的刑事案犯為72人，<sup>87</sup> 政治案件相關當事人為136人，<sup>88</sup> 另有1名調查局違紀人員入室關押。<sup>89</sup>

時間上以半年（1-6月、7-12月）一組進行觀察，在安康接待室啟用期間，1984年1-6月為入室人數最高峰時期，屬於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如附錄四所載的「春豐專案」與「一清專案」期間。<sup>90</sup> 這說明安康接待室在1984-1985年間曾運

---

號）。這也造成本文以168人計算羈押天數（也因此表1共有41人的羈押天數暫無資料）、以169人研究入室時間。

<sup>87</sup> 刑事案犯請見註90說明。另外，附錄四的「靖寧專案」吳順仕等3人，因與「春豐專案」涉案人士相識而遭立案緝獲，也屬治安事件案件。靖寧、春豐與一清等3個專案須排除啟禮、吳敦、帥嶽峰與陳虎門等4名江南案關鍵人物，計有72人屬於治安事件案犯。〈吳順仕等叛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號：AA05140000C/0073/1571/086；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臺北：天下遠見文化出版公司，1999年），頁283-290；吳俊瑩、黃翔瑜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江南案史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1年），頁4。

<sup>88</sup> 附錄四「案由」如「叛亂」（如美麗島事件被告）、「海雷專案」（偵辦前田光枝等人）、「蕩海專案」（偵辦謝泉發等人）、「犁庭專案」（偵辦黃世梗等人），或者「案由」為空白者（如黃俊榮等人為資匪案），可在國家檔案資訊網中找到相關政治檔案，本文暫歸為政治案件。〈海雷專案〉，《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A/0071/C300913/1；〈黃世梗等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239；〈黃俊榮、何益昌、吳連標、范陸經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75/1571/406。

<sup>89</sup> 本文僅辨識出1名違紀人員（「慎安專案」楊清海），無法得知安康接待室究竟是只處理過1名違紀人員，又或者是調查局不願透露違紀人員在安康接待室的關押情形。〈楊清海調查局頭痛人物〉（2007年12月19日），收錄於「自由時報網站」：<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76463>（2023/10/13點閱）；〈楊清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0/156/00901。

<sup>90</sup> 由於「一清專案」掃蕩重大刑事案件犯，使1985年檢肅流氓移送矯正或感訓處分的人數達2,738人，占總處分人數（3,343人）的82%左右。「春豐專案」為警總與調查局成立，用於偵緝王水龍為首的槍枝走私活動，並於1984年2月19日晚間在屏東縣林邊鄉水利村，破獲王水龍進行的第二次槍枝走私行動。「春豐專案」共逮捕64人，其中王水龍等主犯30人送交軍事審判，其他34人情節較輕者送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林瑋婷，〈臺灣戰後流氓控制（1945-2009）——一個社會學的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99-102；「一、鈞座於本（七十三）年三月六日第九十六次軍事會談對警總陳總司令報告裁示」（1984年7月17日），〈王水龍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審判情形〉，《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73/3130503/199/1/001/0002-0005。

用於偵辦大量刑事案犯，其餘時段為偵辦政治案件為主，尤以1976年1-6月與7-12月（共39人），以及1978年7-12月（15人）為高峰。在此期間偵辦對象包含協助郭雨新活動的楊金海、顏明聖、高金財等人，<sup>91</sup> 其後是「橋頭事件」試圖援救余登發、余瑞言等黨外人士，最後至美麗島事件相關人士入室，顯見1976年至美麗島事件前黨外運動勃興，卻遭政府壓制的情形。

另外，刑事案犯人數與占比相當高（約34.45%），調查局當時可能因無其他適合的處所可以在同一時間偵辦那麼多人，故而不得不使用安康接待室進行偵訊。不過政治案件與刑事案件的性質相當不同，未來或可追索兩種案件的偵訊手法及程序有何差異，並可探究其間的差異與原因。

表3、安康接待室被調查人入室時間統計表

年月	人數	年月	人數
1974年1-6月	2	1981年1-6月	1
1974年7-12月	5	1981年7-12月	0
1975年1-6月	3	1982年1-6月	0
1975年7-12月	8	1982年7-12月	0
1976年1-6月	15	1983年1-6月	0
1976年7-12月	24	1983年7-12月	0
1977年1-6月	7	1984年1-6月	44
1977年7-12月	0	1984年7-12月	12
1978年1-6月	2	1985年1-6月	10
1978年7-12月	15	1985年6-12月	8
1979年1-6月	0	1986年1-6月	4
1979年7-12月	3	1986年7-12月	1
1980年1-6月	0	1987年1-6月	5
1980年7-12月	0	1987年7-12月	0
總計			169人
暫無資料			40人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及「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sup>91</sup> 國家人權博物館，〈高金財先生訪談紀錄（受難者）〉，收錄於「台灣人權教育故事館」：<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4/dcbfecdc-158e-4e0e-ac62-eafd8379d5b8>（2024/1/14點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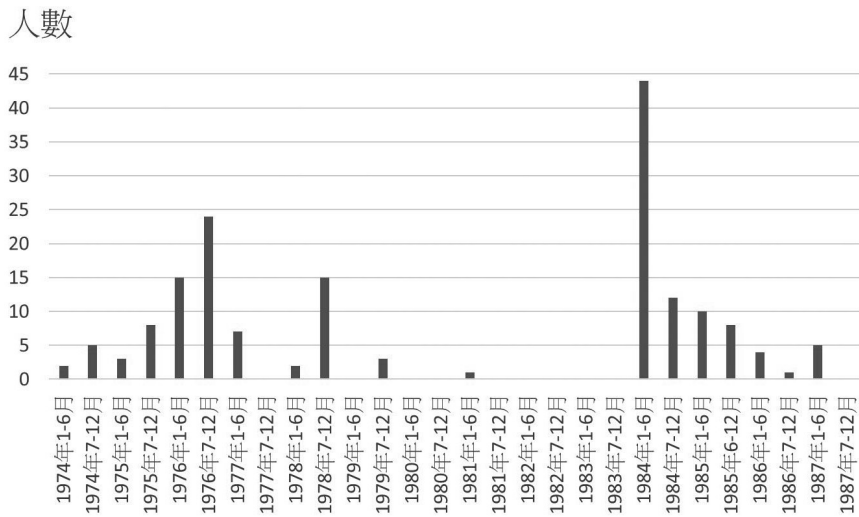


圖1、安康接待室被調查人入室時間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及「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最後就安康接待室偵訊人數、對象與該室運作的時代背景進行分析與討論。1970年代國民黨政府先後經歷退出聯合國與臺美斷交等外部重大打擊，在國內又遇黨外人士透過選舉活動不斷挑戰，特別是在1975-1978年之間的選戰，都讓國民黨政府備感壓力。於是，政府致力壓制政治異議，安康接待室便接收政治異議人士入室羈押偵訊。不過，壓制異議不等同於爭取民心。1980年代國民黨政府在面對政治異議勢力持續挑戰的同時，也試圖回應立法院與省議會要求，而決定清理威脅社會治安的幫派分子，爭取民意支持。<sup>92</sup> 這樣的企圖解釋了入室對象為何有超過三成是刑事案犯，且均發生在1980年代。綜合而言，安康接待室偵訊的人數與對象，高度受到時代背景的牽動而出現起伏與差異，而安康接待室也因其特殊的建物功能與位置，在國民黨政府進入威權統治末期的過程中，成為支援調查局辦案的重要處所。

1987年安康接待室因解嚴而必須結束羈押與偵訊工作，由於人犯應回歸一般司法程序處理，因此原編制人員撤離，僅留下警衛維護安康接待室與彈藥庫的安

<sup>92</sup> 林瑋婷，〈臺灣戰後流氓控制（1945-2009）——一個社會學的考察〉，頁95-99。

全，調查局規劃未來辦案以土城看守所作為主要場所。<sup>93</sup> 隨後，安康接待室改為倉庫，供其他業務單位儲放物品，如法醫檢體存放之處。<sup>94</sup> 1989年4月安康接待室移給總務處管理，並改名為「安康資料庫」，但因駐衛警人力不足，僅上班時間有人駐守，其他時間則無人看管。2007年3月調查局進一步撤除駐衛警，改由總務處不定期派員巡視。<sup>95</sup> 2009年安康接待室被媒體披露管理不當後，調查局法醫研究所便將標本全數領回，該室出土的文件也陸續依其檔案價值移交給國發會檔案管理局。<sup>96</sup> 最後，安康接待室經審定為不義遺址，移交給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管理。

## 伍、結論

由於威權統治時期以軍事審判為政治鎮壓的重要手段，因此安康接待室的源起、建立與運作，反映了調查局在軍審體制下所需協力的業務與功能。

1950年代中期情治分工的結果透過立法而具體化，一方面讓調查員在偵辦案件時取得司法警察職權，但另一方面也促使調查局需要考量當時的法制規範運作，其中包含辦案時的羈押與偵訊過程。回顧調查局羈押偵訊時所用的場址處所，顯然在實務與法規的發展並不一致。1967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證據」專章，使調查局在形式上必須完善羈押與偵訊程序的合法性，局內特別舉行「篤行會報座談會」進行研討與擬定因應策略。經與高院檢察處商

<sup>93</sup> 「為配合解除戒嚴令後「安康」、「土城」兩招待所之因應措施，簽請核示」（1987年6月18日），〈解嚴後業務研究〉，《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F/0076/3/66080/0071-0072；〈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98卷24期（2009年5月），頁467。

<sup>94</sup>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第98卷第24期（2009年5月），頁467。

<sup>95</sup> 〈安康警衛值勤記事簿〉，《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81/156/01242。

<sup>96</sup>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調查局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局長就「安康接待室文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第98卷第24期（2009年5月），頁467-468。

議後，當時提出來的因應之道是將案犯羈押於法院看守所，改制局內的「留質室」為「招待所」。不過調查局仍在三張犁招待所內進行羈押偵訊工作，牴觸《刑事訴訟法》人犯應羈押於看守所的規範，也違逆沈之岳的改制命令。其後由於三張犁招待所周邊環境不適合執行羈押偵訊，因此調查局需另覓其他場址接辦該招待所業務。在覓地過程中調查局與警總合作，即在現今新北市新店區建立名義為「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康分所」的安康接待室，以滿足調查局因應《刑事訴訟法》羈押規範的法制需要。不過就實際工作而言，雖然辦案期間警總軍事檢察官與刑警等外機關相關業務人員會入室商議或了解案情，但主管安康接待室的調查局仍是辦案的主導單位。

換言之，即使當時的法規範試圖在程序上強化檢察官的職權，但在情治機關間仍可相互合作，透過警總授權調查局的方式，讓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執行羈押偵訊。無論情治機關的合作是刻意扭曲法規或便宜行事，此作法即在形式上符合法規要求，仍不利於被調查人的權益。

就運作而言，安康接待室配有行政與警衛人員支援辦案，負責被調查人的健康照護、戒護、管理與清潔等工作，人員人數依羈押人數多寡增減，調查局中高階主管也會入室關切案情與巡查被調查人狀況。調查局對於安康接待室人力與資源的投注，一方面用於滿足辦案人員偵查訊問所需的行政後勤工作，另一方面是為了維繫被調查人可以接受問話的狀態，平衡偵訊手段對被調查人可能產生身心不適的影響，維持被調查人後續能夠移送軍審的健康狀態。

既有政治案件研究並未注意上述工作的重要性。威權統治時期仰賴法律手段鎮壓異議，以彰顯威權統治的合法性與反對政府行為的不法性，但只有被告身心狀態能夠承受整個偵訊與審判過程，才能滿足威權統治對於形式合法性的追求。換言之，過去政治檔案較少關注的行政庶務與警衛人員，他們的工作其實是政治案件形成的必要條件，調查局也願意分配破案獎金給行政庶務與警衛人員，彰顯行政後勤的重要性。因此，安康接待室的運作有其支持威權統治合法性的功能，本文以此補足既有研究的不足之處。由於安康接待室有此特殊的功能與重要性，故該室運作期間羈押偵訊的對象與人數，也反映了政府鎮壓異議與鞏固威權的企圖與具體作為。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管理局藏）

- 〈〇一一七專案雜卷案〉。
- 〈一一三專案主偵卷案〉。
- 〈一清專案有關名冊案〉。
- 〈一清專案綜合卷案〉。
- 〈一清專案雜卷案〉。
- 〈本局年度工作會報〉。
- 〈本局現行重要法規彙編案〉。
- 〈石佳音案〉。
- 〈安康警衛值勤記事簿〉。
- 〈吳國樑案〉。
- 〈周平案〉。
- 〈邱義仁案〉。
- 〈值班日誌〉。
- 〈陳丁居案〉。
- 〈陳文雄案〉。
- 〈陳百齡案〉。
- 〈陳素良案〉。
- 〈陳欽生案〉。
- 〈勤務時間配置簿〉。
- 〈楊清海案〉。
- 〈解嚴後業務研究〉。
- 〈調查局改制案〉。
- 〈魏錫文案〉。
- 〈顧士吉案〉。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管理局藏）

- 〈吳順仕等叛亂〉。
- 〈前田光枝等涉嫌叛亂嫌疑〉。
- 〈莊堃堃叛亂嫌疑〉。

- 〈黃世梗等叛亂嫌疑〉。  
〈謝泉發叛亂嫌疑〉。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管理局藏）  
〈余日昇叛亂〉。  
〈陳欽生等叛亂〉。  
《國防部軍法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管理局藏）  
〈王水龍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審判情形〉。  
〈黃俊榮、何益昌、吳連標、范陸經叛亂〉。  
《國家安全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管理局藏）  
〈海雷專案〉。  
〈情報機構改制（3）〉。  
〈調查局組織職掌〉。  
《行政院》（臺北，國史館藏）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七七冊一〇二八至一〇三〇〉。

## 二、史料彙編

吳俊瑩、黃翔瑜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江南案史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1年。

## 三、公報

立法院公報處編，《立法院公報》，第98卷第24期（2009年5月）。

## 四、專書

- 王韶君、李奕萱、張怡寧、張維修、蘇筱雯，《不義遺址：轉型正義的空間實踐》。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2022年。  
何智霖編著，《立法院長梁肅戎傳記》。臺中：立法院議政博物館，2014年。  
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臺北：春山出版公司，2020年。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縣：李敖出版社，1988年。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臺北：天下遠見文化出版公司，1999年。

- 胡慧玲，《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三 民主的浪潮》。新北：衛城出版，2013年。
-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1994年。
- 夏珍，《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臺北：天下遠見文化出版公司，2003年。
- 高明輝，《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出版社，1995年。
- 劉禮信、范立達，《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公司，2023年。
- 蔣海溶編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十項職掌概說》。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5年。

## 五、技術及研究報告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年。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附錄II》。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年。
-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

## 六、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 李淑君，〈言說之困境與家／國「冗餘者」：論胡淑雯的白色恐怖書寫與政治批判〉，《台灣文學學報》，第36期（2020年6月），頁53-92。
- 林正慧，〈肅謀保防與情治分工〉，收入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50-1960s）》。臺北：國史館，2015年。
-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百年回顧與前瞻〉，《月旦法學雜誌》，第75期（2001年8月）。
- 陳進金，〈許席圖案：被逼瘋的愛國自覺青年〉，收入陳翠蓮等著，《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臺北：春山出版公司，2021年。

陳翠蓮，〈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年。

## 七、學位論文

林瑋婷，〈臺灣戰後流氓控制（1945-2009）——一個社會學的考察〉。臺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 八、網路資料

〈擺爛被爆 調局急善後 安康接待室檔案、屍罐今移置〉，收錄於「自由時報網站」：<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288677>（2023/10/7點閱）。

〈楊清海 調查局頭痛人物〉，收錄於「自由時報網站」：<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76463>（2023/10/13點閱）。

〈張俊宏先生訪談紀錄〉，收錄於「台灣人權教育故事館」：<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8/9683f8d5-486c-4dc1-b0d7-67a9573a4365>（2023/10/7點閱）。

〈高金財先生訪談紀錄（受難者）〉，收錄於「台灣人權教育故事館」：<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4/dcbfecdc-158e-4e0e-ac62-eafd8379d5b8>（2024/1/14點閱）。

〈職業標準分類〉，收錄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standardoccupationalclassification.aspx?n=3145&sms=0&rid=6>（2023/10/13點閱）。

國家人權博物館，《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結案報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3年。收錄於「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mark=%E5%AE%89%E5%BA%B7>（2024/4/1點閱）。

國家人權博物館，《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結案報告附錄—訪談稿》。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3年。收錄於「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mark=%E5%AE%89%E5%BA%B7>（2024/4/1點閱）。

附錄一、謝泉發、莊堃堂等案之〈值班日誌〉情形一覽表

被調查人	提訊時間		提訊人	還押時間	每7天提訊次數	
謝泉發	4/4	9:00	陳同德、余致遠	17:50	12次	
	4/5	9:00	陳同德、余致遠	12:05		
		15:00	馬孝人、陳同德	19:53		
	4/6	8:15	馬孝人、陳同德	12:03		
		14:30	馬孝人、陳同德	19:10		
	4/7	8:30	馬孝人、陳同德	12:20		
		14:00	馬孝人、陳同德	19:00		
	4/8	9:00	馬孝人、余致遠	12:05		
		14:10	陳同德、馬孝人	17:50		
	4/9	9:10	陳同德、馬孝人	18:20		
	4/10	9:00	馬孝人、陳同德	11:50		
		14:30	馬孝人、陳同德	17:54		
	4/18	9:20	陳同德、余致遠	11:50		14次
		14:40	陳同德、余致遠	17:50		
	4/19	9:15	陳同德、余致遠	11:45		
		14:45	陳同德、余致遠	17:45		
	4/20	9:30	陳同德、余致遠	11:45		
		16:00	陳同德、余致遠	18:05		
	4/21	14:15	陳同德、余致遠	17:40		
	4/22	9:00	陳同德、余致遠	11:57		
		15:35	陳同德、余致遠	17:52		
	4/23	9:00	陳同德、余致遠	11:45		
		15:00	陳同德、余致遠	17:45		
	4/24	8:40	周永吉、孟亞輝	11:45		
		13:50	周永吉、孟亞輝	15:10		
	5/2	9:00	馬孝人、張滬安	11:50	6次	
	5/3	9:05	馬孝人、張滬安	11:50		
	5/5	9:20	馬孝人、張滬安	11:50		
	5/6	10:25	馬孝人、張滬安	11:58		
	5/7	9:40	馬孝人、張滬安	11:50		
5/8	10:13	馬孝人、張滬安	11:56			

被調查人	提訊時間		提訊人	還押時間	每7天提訊次數
涂謙和	4/4	12:05	周永吉、顏海波	21:20	9次
	4/5	8:50	周永吉、孟亞輝	21:20	
	4/6	8:50	周永吉、孟亞輝	20:10	
	4/7	8:30	周永吉、孟亞輝	20:05	
	4/8	9:50	周永吉、孟亞輝	11:47	
	4/9	8:50	周永吉、孟亞輝	9:20	
		13:30	陳榮富、陳少文	13:50	
		14:20	周永吉、孟亞輝	17:05	
	4/10	15:25	呂聰興、顏海波	19:05	
	4/18	9:35	馬孝人、呂聰興	11:55	13次
		14:30	呂聰興、馬孝人	19:00	
	4/19	9:20	馬孝人、呂聰興	11:55	
		15:00	馬孝人、呂聰興	18:40	
	4/20	14:10	馬孝人、呂聰興	18:40	
	4/21	9:30	馬孝人、呂聰興	12:20	
		13:30	馬孝人	19:06	
	4/22	9:30	馬孝人、呂聰興	11:56	
		14:02	馬孝人、呂聰興	18:45	
	4/23	9:10	馬孝人、呂聰興	11:50	
		14:30	馬孝人、呂聰興	18:25	
	4/24	9:39	馬孝人、呂聰興	11:55	
		14:50	馬孝人、呂聰興	18:20	
	5/2	14:00	馬孝人、張滬安	18:02	6次
	5/3	14:00	馬孝人、張滬安	17:42	
	5/5	14:30	馬孝人、張滬安	17:50	
	5/6	14:30	馬孝人、張滬安	17:50	
	5/7	14:30	馬孝人、張滬安	17:50	
	5/8	15:00	馬孝人、張滬安	17:50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的設置與運作（1974-1987）

被調查人	提訊時間		提訊人	還押時間	每7天提訊次數
莊堃堃	4/18	11:20	楊明、劉伯岳	19:05	9次
	4/19	11:10	邱克台、夏化祥	18:05	
	4/20	17:30	廖榮旭、劉伯岳	21:30	
	4/21	11:10	陳立財、夏化祥	18:40	
	4/22	8:30	陳立財、夏化祥	20:15	
	4/23	8:40	夏化祥、劉伯岳	12:25	
		15:00	廖榮旭、劉伯岳	18:20	
	4/24	11:10	陳立財、楊明	14:15	3次
	5/5	10:30	邱克台、楊明	14:25	
	5/7	16:00	劉伯岳、廖榮旭	19:15	
	5/8	8:30	劉伯岳、廖榮旭	12:55	
楊光雄	5/2	8:40	余致遠	16:55	13次
		20:05	孟亞輝、周永吉	23:30	
	5/3	8:55	孟亞輝、周永吉	11:55	
		14:50	陳同德、王天佑	22:10	
	5/4	9:10	陳同德、王天佑、 余致遠	11:45	
	5/5	9:00	孫承志、周永吉	11:20	
		15:10	陳同德、余致遠、 王天佑	16:40	
	5/6	15:45	孫承志、孟亞輝	16:10	
		18:50	周永吉、孟亞輝	19:51	
	5/7	9:00	周永吉、孫承志、 孟亞輝	11:10	
		14:15	陳同德、王天佑、 余致遠	17:00	
	5/8	9:00	陳同德、余致遠	11:07	
		20:20	陳同德、余致遠	20:4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值班日誌〉，《法務部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0。

## 附錄二、謝泉發、莊堃堃等案辦案人員統計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案件
辦案人員	陳同德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余致遠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馬孝人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孟亞輝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周永吉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張滄安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呂聰興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陳榮富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顏海波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陳少文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王天佑	謝泉發等案
辦案人員	楊明	莊堃堃案
辦案人員	邱克台	莊堃堃案
辦案人員	廖榮旭	莊堃堃案
辦案人員	陳立財	莊堃堃案
辦案人員	劉伯岳	莊堃堃案
辦案人員	夏化祥	莊堃堃案
辦案人員總數	17人	
被偵訊人數	謝泉發等3人，莊堃堃1人	
被偵訊人數與辦案人員數比	謝泉發等	1 : 3.67
	莊堃堃	1 : 6
	兩案平均	1 : 4.2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值班日誌〉，《法務部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0。

附錄三、〈值班日誌〉所載之入室人員與入室事件一覽表

入室人員	入室時間	入室事件	
周錦章 (三處副處 長) <sup>1</sup>	4/6	07:05 巡視號房與電視房	
	4/7	21:50 巡視號房	
	4/8	07:24 巡視電視機房	
	4/18	07:10 察看號房	
	4/20	10:50	視察各號房
		22:20	察看號房
	4/21	07:10 巡視號房及電視房	
	4/24	06:08	巡視電視房
		20:40	巡視號房
		22:45	巡視號房
	5/4	06:10 巡視電視房	
	5/5	08:55 與卓孝昌巡視電視房（指示卓孝昌要修理某物） <sup>3</sup>	
	5/6	06:40	察看各號房被調查人
		21:35	察看電視房，指示注意楊光雄情緒不穩
	5/7	06:15	察看電視房
		07:15	察看電視房
鄭再添 (安康接待室 主任)	4/4	11:20 帶吳火坤醫生來診斷涂謙和	
	4/6	12:07	帶吳火坤醫生來量謝泉發體溫
		22:26	察看電視房
	4/7	15:34 與黃組長來巡視	
	4/8	16:05 帶黃樹標醫生給涂謙和看病	
	4/9	11:30 帶吳火坤醫生來給涂謙和看病	
	4/10	22:14 巡視電視機房	
	4/18	11:50 帶吳火坤醫生給謝泉發診斷	
	4/19	21:00	因停電而來巡視
22:30		二次巡視電視房	

入室人員	入室時間		入室事件
鄭再添 (安康接待室主任)	4/21	12:13	帶吳火坤醫生來給謝泉發看病
	4/22	15:24	帶黃樹標醫生來給謝泉發看病
		22:10	察看被告
	4/23	11:55	帶吳火坤醫生來給謝泉發看病
	4/24	15:25	帶黃樹標醫生給謝泉發、莊堃堃診斷量血壓
	5/2	11:30	帶吳火坤醫師給莊堃堃、涂謙和量血壓
	5/3	11:50	帶吳火坤醫師給謝泉發、涂燕和、莊堃堃、楊光雄量體溫
	5/5	11:35	帶吳火坤醫生給謝泉發、涂燕和、莊堃堃、楊光雄看病
	5/6	15:00	帶黃樹標醫生給謝泉發、涂燕和、莊堃堃、楊光雄量血壓
	5/7	11:50	帶吳火坤醫生給謝泉發、涂燕和、莊堃堃、楊光雄量血壓
		22:10	察看被告
5/8	15:10	帶黃樹標醫生給給謝泉發、涂燕和、莊堃堃、楊光雄看病	
黃組長 (名不詳)	4/7	15:34	與鄭再添來巡視
吳蔭椿 (三處科長)	4/4	22:05	巡查電視房
	4/6	22:40	巡視號房
	4/8	22:05	巡視號房及電視房，交代涂謙和不吃早餐
	4/10	22:40	巡視閉路電視房
	4/18	22:50	察看被調查人/被告
	4/19	21:00	因停電而來巡視
		22:00	二次巡視各號房及電視房，並指示注意莊堃堃安全
	4/21	22:10	巡視電視房
	4/22	23:05	察看被告
	5/2	23:25	巡視號房
	5/4	22:50	巡視各號房及閉路電視
	5/5	15:40	巡視電視房
	5/7	22:50	察看被告
5/8	22:25	察看電視房	
應督察 <sup>2</sup>	4/7	14:56	巡視號房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的設置與運作（1974-1987）

入室人員	入室時間	入室事件
王文明 (管理員)	4/4	08:00 給被調查人服用藥片
		11:50 給涂謙和服藥
	4/5	21:21 給涂謙和服藥
	4/6	08:00 給涂謙和服藥
		12:20 給謝泉發服藥
		17:45 攜來涂謙和、謝泉發睡前與餐後藥物
	4/7	08:30 察看號房
		19:00 攜來涂謙和、謝泉發所需藥物
	4/8	17:00 攜藥物3包來放，晚飯後給涂謙和服用
	4/9	17:50 攜藥給涂謙和服用
		21:10 巡視號房
	4/10	午飯後 攜藥給涂謙和服用
	4/18	09:00 察看號房
		12:00 送藥給謝泉發服用
		21:05 送藥給涂謙和服藥
		21:20 給涂謙和擦藥
	4/20	09:25 至值班室取謝泉發的藥
		11:55 攜藥給謝泉發服用
	4/21	12:15 攜藥給謝泉發服用
	4/22	08:35 察看號房；8:45 又來察看一次
	4/23	11:56 攜藥給謝泉發服用
	4/24	17:45 攜藥給謝泉發服用
		22:40 巡視號房
	5/3	09:45 察看號房
	5/4	11:45 帶吳火坤醫師為謝泉發、涂謙和、莊堃堃、楊光雄診斷
	5/6	12:00 察看各號房
		16:40 察看各號房
5/7	08:35 察看電視房	
	11:05 察看號房	
王登景 (管理員)	4/20	晚間 察看號房
	5/2	15:20 至閉路電視房察看

入室人員	入室時間		入室事件
蔡東生 (警衛班長或 蔡小隊長)	4/22	12:00	與陳小隊長帶理髮師卓寶蓮來給謝泉發、涂謙和、莊堃堃理髮，由警衛楊恭富協助
		20:20	察看各號房
	4/23	午飯後	孫元孝、戒護員梁先生給謝泉發、涂謙和、莊堃堃洗澡洗衣
		傍晚	至各號房進行安全檢查，205號房查出螺絲釘一枚
	5/7	午飯後	與葉群義協助謝泉發、涂謙和、莊堃堃、楊光雄洗澡
		午飯後	對各號房進行安檢
陳班長 (或陳小隊 長、名不詳)	4/22	12:00	與蔡東生帶理髮師卓寶蓮來給謝泉發、涂謙和、莊堃堃理髮，由警衛楊恭富協助
	4/24	10:30	察看被告
葉群義 (副班長，可 能為值班人員 管理職)	5/3	12:00	協助謝泉發、涂謙和、莊堃堃、楊光雄洗澡
	5/7	午飯後	與蔡東生協助謝泉發、涂謙和、莊堃堃、楊光雄洗澡
陳少文 (先生，職務 不明)	4/6	00:10	至209號房與涂謙和吸烟至1:20
	4/8	21:20	攜洗腸藥水，給謝泉發、涂謙和洗腸用
	4/9	08:30	察看電視房
	4/18	00:35	察看被調查人
	5/6	15:00	與吳寬士來修理電視
吳寬士 (職務不明)	5/6	15:00	與陳少文來修理電視
趙賀海 (職務不明)	4/9	14:00	攜犯給涂謙和吃
林國斌 (總務)	4/9	14:30	換日光燈
	5/5	15:10	至209號房換日光燈

說 明：

1. 依4月18日記載，周錦章為三處副處長。〈值班日誌〉，《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0。
2. 督察室督察應植棠，參見〈偵辦「〇一一七專案」，大局核發工作獎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1985年8月27日），〈〇一一七專案雜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3/4/0014。
3. 卓孝章為六處三科職員。〈檢附第六處參加「一清專案」出力人員表乙份請查照〉（1985年10月22日），〈一清專案綜合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73/3/52349/015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值班日誌〉，《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75/156/01240。

附錄四、安康接待室偵訊對象資料一覽表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案名	資料袋檔號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性別	籍貫	年齡	原始職業	職業分類編碼
1	楊熙	叛亂	67年	楊熙案	0067/156/00900/1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	67/5/2	67/8/11	102	男	福建省林森縣	55	營造廠工程師	2
2	朱子超	叛亂	67年	朱子超案	0065/156/00123/1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	65/1/17	66/3/22	430	男	安徽省六安縣	50	正華影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
3	戴廣武	叛亂	67年	戴廣武案	0067/156/01126/1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	67/6/14	67/8/7	55	男	福建省永定縣	47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專門委員	1
4	余日昇	叛亂	67年	余日昇案	0064/156/00178/1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	64/8/28	64/12/8	103	男	浙江省遂安縣	48	基隆市仁愛區公所課員	4
5	沈元犀	叛亂	67年	沈元犀案	0067/156/00190/1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	67/8/28	67/11/7	72	男	臺灣省彰化縣	24	和泰企業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1
6	林榮曉	叛亂	67年	林榮曉案	0067/156/00380/1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	67/8/31	67/10/12	43	男	日本東京	47	IHK安力企業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1
7	黃哲聰	叛亂	67年	黃哲聰案	0067/156/00845/1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	67/9/2	67/10/5	34	男	臺灣省嘉義縣	32	合翔企業公司負責人	1
8	張森源	叛亂	67年	張森源案	0067/156/00601/1	調查局安資料袋	67/9/5	67/10/7	33	男	臺灣省高雄縣	37	環球運通公司業務主管	1
9	賴天興	叛亂	67年	賴天興案	0067/156/01072/1	調查局安資料袋	67/9/26	67/9/30	5	男	臺灣省臺東市	36	運輸業	5
10	李榮和	叛亂	67年	李榮和案	0067/156/00201/1	調查局安資料袋	67/9/26	67/10/12	17	男	臺灣省臺南市	49	臺東海山寺住持	1
11	余素貞	叛亂	67年	余素貞案	0067/156/00180/1	調查局安資料袋	67/9/26	67/10/12	17	女	臺灣省高雄	36	管家	9
12	許金看	叛亂	67年	許金看案	0067/156/00765/1	調查局安資料袋	67/9/27	67/10/9	13	男	臺灣省高雄	48	司機	5
13	潘松雄	叛亂	67年	潘松雄案	0067/156/00990/1	調查局安資料袋	67/9/27	67/10/7	11	男	臺灣省屏東	36	司機	5
14	莊勳	叛亂	67年	莊勳案	0067/156/00526/1	調查局安資料袋	67/9/27	67/10/7	11	男	臺灣省南投縣	39	久靈寺住持	1
15	黃宗禮	叛亂	67年	黃宗禮案	0067/156/00847/1	調查局安資料袋	67/9/29	67/10/11	13	男	臺灣省南投	52	律師事務所抄繕員(轉型正義資料庫)	4
16	劉慶榮	叛亂	67年	劉慶榮案	0067/156/01025/1	調查局安資料袋	67/10/1	67/10/5	5	男	臺灣省臺北	39	東台石綿工業公司業務課長	1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案名	資料袋檔號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性別	籍貫	年齡	原始職業	職業分類編碼
17	陳文雄	叛亂	67年	陳文雄案	0073/156/00643/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料袋	67/10/2	67/10/11	10	男	臺灣省臺東市	42	臺東住宅合作社副理	2
18	高金子	叛亂	67年	高金子案	0067/156/00507/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料袋	67/10/5	67/10/11	7	女	臺灣省臺東市	36	臺東市知本文具店店東	1
19	吳春發	叛亂	68年	吳春發案	0067/156/00286/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料袋	67/9/25	67/10/12	18	男	臺灣省彰化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54	無業	11
20	余登發	叛亂	68年							男	臺灣省高雄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76	農(轉型正義資料庫)	6
21	余瑞言	叛亂	68年							男	臺灣省高雄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53	農(轉型正義資料庫)	6
22	洪誌良	叛亂	68年	洪誌良案	0068/156/00420/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料袋	68/8/31	68/12/29	121	男	臺灣省臺中縣	32	富堡之聲雜誌社長	1
23	吳錦洲	叛亂	68年	吳錦洲案	0068/156/00285/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料袋	68/9/01	68/12/28	119	男	臺灣省嘉義	29	富堡之聲雜誌社職員	4
24	張俊宏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南投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42	臺灣省議員，美麗島雜誌社總編輯(轉型正義資料庫)	1
25	姚嘉文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彰化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42	律師(轉型正義資料庫)	2
26	周平德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屏東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41	商(轉型正義資料庫)	5
27	陳忠信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彰化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31	雜誌社編輯(轉型正義資料庫)	2
28	王拓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基隆市(轉型正義資料庫)	36	商(轉型正義資料庫)	5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的設置與運作（1974-1987）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案名	資料袋檔號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性別	籍貫	年齡	原始職業	職業分類編碼
29	陳菊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宜蘭縣 臺（轉型正義資料庫）	30	美麗島雜誌社 高雄服務處副正 處長（轉型正義資料庫）	1
30	黃信介	叛亂	69年	黃信介案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被告資料袋	68/12/15			男	臺灣省臺北市	50	立法委員	1
31	蘇慶黎	叛亂	69年						女		臺灣高雄（檔號 A311010000F/ 0068/3/44611/ 1/001）	34	編輯	2
32	施明德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高雄市 臺（轉型正義資料庫）	39	美麗島雜誌社 總經理（轉型正義資料庫）	1
33	林弘宣	叛亂	69年							男	臺灣省臺北市 臺（轉型正義資料庫）	38	美麗島雜誌社 高雄服務處總 幹事（轉型正義資料庫）	1
34	蔡有全	叛亂	69年							男	臺灣高雄（檔號 A311010000F/ 0069/301/8527/ 1/001）	29	傳教士（轉型正義資料庫）	2
35	李慶榮	叛亂	69年							男	廣東梅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53	富堡之聲雜誌 總編輯（轉型正義資料庫）	1
36	柯水源	誠公專案	69年							男				12
37	鍾隆坤	誠公專案	70年							男				12
38	張同生	忠貞專案	70年							男				12
39	陳朝宗	龍門專案	70年							男	臺灣省雲林縣 臺（轉型正義資料庫）			12
40	魏光男	安平專案	70年							男				12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袋名	資料袋檔號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性別	籍貫	年齡	原始職業	職業分類編碼
41	陳開中	701 專案	70年							男	廣東梅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54	國家安全局上校科長(轉型正義資料庫)	1
42	湯忠平	520 專案	71年							男	福建華安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29	無業(轉型正義資料庫)	11
43	前田光枝	海雷專案	72年							女	日本	34	家管	9
44	盧修一	海雷專案	72年							男	臺灣省臺北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42	大學教授(轉型正義資料庫)	2
45	柯泗濱	海雷專案	72年							男	臺灣省臺南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32	商(轉型正義資料庫)	5
46	黃世梗	犁廷專案	72年							男	臺灣省嘉義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29	商(轉型正義資料庫)	5
47	王啟湘	犁廷專案	72年							男	巴西(檔號 AA05140000C/0072/1571/239)			12
48	李進雲	犁廷專案	72年							女	臺灣省南投縣(檔號 AA05140000C/0072/1571/239)			12
49	黃華珠	犁廷專案	72年							女	臺灣省嘉義縣(檔號 AA05140000C/0072/1571/239)			12
50	熊自忠	叛亂	72年							男				12
51	張國衛		73年							男	西康漢源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56	商(轉型正義資料庫)	5
52	康皆正		73年							男				12
53	陳百齡	0117 專案	74年	陳百齡案	0074/156/00631/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7/2	74/7/4	3	男	福建省福州市	27	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科員	4
54	石佳音	0117 專案	74年	石佳音案	0074/156/00086/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7/3	74/7/4	2	男	湖北省黃梅縣	28	學生	11
55	邱義仁	0117 專案	74年	邱義仁案	0074/156/00173/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7/4	74/7/4	1	男	臺灣省屏東縣	35	雜誌編輯	2

臺灣與離散時期臺灣與安樂接符的變遷與運作 (1974-1987)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案名	資料袋檔號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性別	籍貫	年齡	原始職業	職業分類編碼
56	黃俊榮		74年	黃俊榮案	0074/156/00841/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9/12	74/9/27	16	男	臺灣省彰化縣	49	元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57	吳連標		74年	吳連標案	0074/156/00284/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9/12	74/9/27	16	男	臺灣省臺中縣	29	元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製課長	1
58	范陸經		74年	范陸經案	0074/156/00440/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9/12	74/9/27	16	男	臺灣省南投縣	34	元美精密有限公司課長	1
59	何益昌		74年	何益昌案	0074/156/00094/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9/13	74/9/27	15	男	臺灣省臺中市	35	元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
60	李亞頻	820 專案	74年	李亞頻案	0074/156/00200/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9/17	74/9/26	10	女	廣東省梅縣	62	國防商專董事長	1
61	謝泉發	海專案	75年	謝泉發案	0075/156/01145/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5/3/28	75/6/10	75	男	臺灣省高雄市	55	商	5
62	涂謙和	海專案	75年	涂謙和案	0075/156/00488/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5/3/30	75/6/10	73	男	臺灣省澎湖縣	43	商 檳榔攤	5
63	楊光雄	海專案	75年	楊光雄案	0075/156/00898/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5/4/28	75/6/10	44	男	臺灣省高雄縣	47	楊記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1
64	莊瑩瑩	113 專案	75年	莊瑩瑩案	0075/156/00529/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5/4/11	75/5/9	29	男	臺灣省桃園市	29	管理教室工人	7
65	鍾永祥		75年	鍾永祥案	0075/156/01166/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5/10/17	75/11/18	33	男	福建省武平縣	54	中醫師	2
66	劉廣聲	小金專案	76年	劉廣聲案	0076/156/01021/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6/6/18	76/7/13	26	男	廣東省興寧縣	35	無業	11
67	歐陽鳳	小金專案	76年	歐陽鳳案	0076/156/01089/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6/6/18	76/7/13	26	女	南京市	30	水晶宮餐廳駐唱	5
68	馮嘉樂	小金專案	76年	馮嘉樂案	0076/156/00872/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6/6/18	76/7/14	27	男	廣東省寶安縣	34	修理工業衣車	8
69	陳金蘭	小金專案	76年	陳金蘭案	0076/156/00633/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6/6/18	76/7/13	26	女	廣東省五華縣	24	中國大陸惠陽機械廠學徒	9
70	王立紅	小金專案	76年	王立紅案	0076/156/00018/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6/6/24	76/7/13	20	男	江蘇省常熟市	16	商	5
71	葉明財	一清專案	73年	葉明財案	0073/156/00930/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11/14	73/12/12	29	男	臺灣省臺北市	43	水電商	5
72	張捷興	一清專案	73年	張捷興案	0073/156/00600/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11/14	73/12/12	29	男	臺灣省臺北市	36		12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案名	資料袋檔號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性別	籍貫	年齡	原始職業	職業分類編碼
73	江永寧	一清案 一專案	73年	江永寧案	0073/156/00130/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11/14	73/12/12	29	男	臺北市	49	鉅源貿易公司人事主任	1
74	向子平	一清案 一專案	73年							男				12
75	朱國良	一清案 一專案	73年	朱國良案	0073/156/00124/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11/13	74/2/1	81	男	山東省嶧縣	49	銘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76	羅福助	一清案 一專案	73年	羅福助案	0073/156/01198/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11/15	74/1/26	73	男	臺灣省彰化縣	41	中傑建設公司董事長	1
77	廖勝美	一清案 一專案	73年	廖勝美案	0073/156/00959/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11/13	73/12/12	30	男	臺灣省臺北市	44	大發蛇店股東	1
78	陳啟禮	一清案 一專案	73年	陳啟禮案	0073/156/00634/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11/13	74/2/4	84	男	江蘇省高淳縣	41	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美華報導報社長、歐帝威音樂公司常務董事	1
79	吳敦	一清案 一專案	73年	吳敦案	0073/156/00289/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11/26	74/2/4	71	男	安徽省銅陵縣	35	電影製片人	2
80	陳大偉	一清案 一專案	73年	陳大偉案	0073/156/00632/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11/28	74/1/26	60	男	南京市	45	大杰室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81	帥嶽峰	一清案 一專案	73年	帥嶽峰案	0073/156/00433/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12/28	74/4/24	118	男	江西省安義縣	39	大杰影業公司製片經理	1
82	周榕	一清案 一專案	74年	周榕案	0074/156/00325/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1/22	74/1/26	5	男	福建省福州市	43	飛龍影業公司負責人	1
83	彭榮滄	一清案 一專案	74年	彭榮滄案	0074/156/00812/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1/22	74/1/26	5	男	陝西省南鄭縣	31	貿易公司職員	4
84	花繼忠	一清案 一專案	74年	花繼忠案	0074/156/00321/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1/22	74/2/1	11	男	臺灣省彰化縣	25	悍將影視製作公司總經理	1
85	孟立中	一清案 一專案	74年	孟立中案	0074/156/00315/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1/22	74/1/30	9	男	湖北省公安縣	33	大杰室內設計公司總經理	1
86	張偉華	一清案 一專案	74年	張偉華案	0074/156/00599/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1/22	74/1/30	9	男	江蘇省宿遷縣	25	餐廳老闆	1
87	周迺忠	一清案 一專案	74年	周迺忠案	0074/156/00327/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1/26	74/1/30	5	男	浙江省鄞縣	39	高化電影公司負責人	1
88	汪人俊	一清案 一專案	74年	汪人俊案	0074/156/00163/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1/26	74/2/1	7	男	安徽省黟縣	26	茶行	5

臺灣戒嚴統治時期調查局安康接待所的設置與運作 (1974-1987)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案名	資料袋檔號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性別	籍貫	年齡	原始職業	職業分類編碼
89	陳俊傑	一清專案	74年	陳俊傑案	0074/156/00635/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1/26	74/2/1	7	男	臺灣省臺北市	37	三芳冷凍食品公司業務主任	1
90	林國清	一清專案	74年	林國清案	0074/156/00379/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1/29	74/2/13	16	男	臺灣省臺南縣	26		12
91	陳虎門	一清專案	74年								遼寧省遼陽縣(檔號 B3750347701/0074/3130505/98/1/001)	42	情報局陸軍上校副處長 (B3750347701/0074/3130505/98/1/001)	10
92	蔡冠倫	一清專案	74年	蔡冠倫案	0074/156/01101/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4/3/25	74/5/1	38	男	江蘇省青浦縣	43	大地瀝青公司副董事長	1
93	鮑金虎	捕獸專案	71年							男				12
94	楊清海	慎安專案	70年	楊清海案	0070/156/00901/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0/6/24	70/7/4	11	男	臺灣省臺南縣	27	調查局建紀人員	2
95	王水龍	春豐專案	73年	王水龍案	0073/156/00015/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2/23	73/5/24	91	男	臺灣省屏東縣	34	商	5
96	陳素良	春豐專案	73年	陳素良案	0073/156/00644/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2/23	73/3/1	7	女	臺灣省雲林縣	25		12
97	洪聰晃	豐春專案	73年	洪聰晃案	0073/156/00421/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2/23	73/3/1	7	男	臺灣省屏東市	26	捕漁	6
98	吳群	豐春專案	73年	吳群案	0073/156/00287/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2/23	73/3/1	7	男	臺灣省屏東縣	26	捕漁	6
99	鄭漏勇	豐春專案	73年	鄭漏勇案	0073/156/01050/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2/23	73/3/1	7	男	臺灣省屏東市	56	捕漁	6
100	紀國雄	豐春專案	73年	紀國雄案	0073/156/00445/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2/23	73/3/10	16	男	臺灣省屏東市	42	捕漁	6
101	張文濱	豐春專案	73年	張文濱案	0073/156/00598/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2/23	73/5/14	81	男	廣東省五華縣	27	傳播事務	3
102	蘇金福	豐春專案	73年	蘇金福案	0073/156/01222/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2/23	73/3/10	16	男	臺灣省基隆市	31	華隆報關行基隆負責人	1
103	周平	豐春專案	73年	周平案	0073/156/00326/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2/23	73/5/23	90	男	福建省福清縣	33	無業	11
104	陳義芳	豐春專案	73年	陳義芳案	0073/156/00640/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2/23	73/3/10	16	男	臺灣省屏東縣	26	水電工	7
105	林貞伯	豐春專案	73年	林貞伯案	0073/156/00383/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2/23	73/3/17	23	男	臺灣省屏東市	36	中藥商	5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案名	資料袋檔號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性別	籍貫	年齡	原始職業	職業分類編碼
106	王萬福	豐案 春專案	73年	王萬福案	0073/156/00017/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2/23	73/5/24	91	男	臺灣省基隆市	32	交通業	5
107	陳丁居	豐案 春專案	73年	陳丁居案	0073/156/00641/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2/26	73/5/24	88	男	臺灣省屏東縣	31	漁夫(捕魚)	6
108	陳肅欽	豐案 春專案	73年	陳肅欽案	0073/156/00637/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2/29	73/5/22	83	男	臺灣省臺北市	37	美容院老闆	1
109	蘇琨琳	豐案 春專案	73年	蘇琨琳案	0073/156/01221/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2/29	73/3/17	17	男	臺灣省臺北市	58	無資料	11
110	唐錫川	豐案 春專案	73年	唐錫川案	0073/156/00534/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2/29	73/3/17	17	男	臺灣省臺南	35	會計	4
111	陳寶玉	豐案 春專案	73年	陳素良案	0073/156/00644/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1		女	臺灣省雲林縣			12
112	劉啟二	豐案 春專案	73年	劉啟二案	0073/156/01023/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2	73/5/17	77	男	臺灣省新竹市	36	百慕企業有限公司副理	1
113	劉冠雄	豐案 春專案	73年	劉冠雄案	0073/156/01022/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2	73/3/10	9	男	臺灣省高雄市	35	人山旅行社職員	4
114	余達南	豐案 春專案	73年	余達南案	0073/156/00179/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3	73/3/10	8	男	臺灣省	47	開餐廳	5
115	宋美華	豐案 春專案	73年	宋美華案	0073/156/00159/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2/23	73/03/10	16	女	臺南縣(檔號B3750347701/0073/3130503/199/1/001)	24		12
116	陳微宇	豐案 春專案	73年	陳微宇案	0073/156/00636/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3	73/5/18	77	男	臺灣省臺南	42	葬儀社	5
117	林國泰	豐案 春專案	73年	林國泰案	0073/156/00384/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4	73/3/10	7	男	臺灣省臺北縣	36	建築商	5
118	邱宗賢	豐案 春專案	73年							男	臺灣臺南市(轉型正義資料庫)	21		12
119	魏錫文	豐案 春專案	73年											
120	葉塗城	豐案 春專案	73年	葉塗城案	0073/156/00931/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8	73/3/9	2	男	臺灣省臺北縣	47	建築商	5
121	蔡讚達	豐案 春專案	73年	蔡讚達案	0073/156/01102/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8	73/3/9	2	男	臺灣省臺北市	42	開採大理工作	9
122	陳文雄	豐案 春專案	73年	陳文雄案	0073/156/00643/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9	73/5/22	75	男	臺灣省臺北市	32	木工	9

臺灣戒嚴時期陸軍司令部康樂符號的設置與運作 (1974-1987)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案名	資料袋檔號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性別	籍貫	年齡	原始職業	職業分類編碼
123	李基在	豐案 春專案	73年	李基在案	0073/156/00202/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11	73/3/28	18	男	臺灣省屏東縣	30	司機	5
124	王清裕	豐案 春專案	73年	王清裕案	0073/156/00016/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14	73/3/17	4	男	臺灣省高雄市	38	建築商	5
125	陳福生	豐案 春專案	73年	陳福生案	0073/156/00638/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14	73/3/17	4	男	臺灣省臺南縣	34	機械裝配工	7
126	胡經柱	豐案 春專案	73年	胡經柱案	0073/156/00448/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14	73/3/28	15	男	江西省修水縣	25	臺北市凱凡公司	5
127	林清標	豐案 春專案	73年	林清標案	0073/156/00381/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16	73/5/23	69	男	臺灣省雲林縣	45	建築業	7
128	黃如意	豐案 春專案	73年	黃如意案	0073/156/00844/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17	73/6/19	95	男	臺灣省澎湖縣	33	汽車商及手錶零售商	5
129	鍾登得	豐案 春專案	73年	鍾登得案	0073/156/01167/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17	73/3/28	12	男	臺灣省屏東縣	27	司機	5
130	翁世宗	豐案 春專案	73年	翁世宗案	0073/156/00480/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21	73/5/22	63	男	臺灣省臺北市	28	大地企業副理	1
131	林俊懺	豐案 春專案	73年	林俊懺案	0073/156/00382/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21	73/3/28	8	男	臺灣省臺北縣	38		12
132	黃柏達	豐案 春專案	73年	黃柏達案	0073/156/00843/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28	73/4/11	15	男	臺灣省高雄市	29	幼稚園司機	5
133	黃天福	豐案 春專案	73年	黃天福案	0073/156/00842/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28	73/4/11	15	男	臺灣省高雄市	33	全茶葉有限公司負責人	1
134	馬仕龍	豐案 春專案	73年	馬仕龍案	0073/156/00556/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29	73/6/19	83	男	臺灣省臺南市	33	龍殿電器有限公司董事	1
135	楊文華	豐案 春專案	73年	楊文華案	0073/156/00899/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30	73/5/17	49	男	臺灣省基隆市	29	洗衣店	5
136	劉文忠	豐案 春專案	73年	劉文忠案	0073/156/01024/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30	73/4/11	13	男	臺灣省高雄市	35	計程車駕駛	5
137	魏錫文	豐案 春專案	73年	魏錫文案	0073/156/01163/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3/31	73/5/18	49	男	臺灣省新竹縣	37	商	5
138	吳明貴	豐案 春專案	73年								臺灣省基隆市(檔號 B3750347701/0073/3130503/199/1/002)			12
139	陳永進	豐案 春專案	73年	陳永進案	0073/156/00639/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資袋	73/4/7	73/5/23	47	男	臺灣省屏東縣	33		12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案名	資料袋檔號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性別	籍貫	年齡	原始職業	職業分類編碼
140	鄭勝利	豐春專案	73年	鄭勝利案	0073/156/01049/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4/11	73/5/23	43	男	臺灣省屏東縣	35		12
141	黃順德	豐春專案	73年							男	臺灣省屏東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24	漁(轉型正義資料庫)	6
142	黃順約	豐春專案	73年							男	臺灣省屏東縣(轉型正義資料庫)	16	漁(轉型正義資料庫)	6
143	陳永明	豐春專案	73年	陳永明案	0073/156/00642/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4/27	73/5/22	26	男	臺灣省臺南市	32	宏達食品店店員	4
144	甘憲成	豐春專案	73年	甘憲成案	0073/156/00088/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5/4	73/5/23	20	男	江西省萍鄉縣	38	商	5
145	賴正南	豐春專案	73年							男				12
146	吳順任	靖寧專案	73年	吳順任案	0073/156/00288/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7/10	73/10/9	92	男	臺灣省高雄市	31	咖啡店老闆	1
147	林明達	靖寧專案	73年	林明達案	0073/156/00385/1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	73/7/10	73/10/9	92	男	臺灣省高雄市	29		12
148	李泰山	靖寧專案	73年							男	高雄市			12
149	張夢韓		66年	張夢韓案	0065/156/00576/1	調查局留質人資料室被告資料袋	65/10/30	65/11/22	24	男	福建省惠安縣	58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科員	4
150	游朗星		64年	游朗星案	0065/156/00883/1	調查局留質人資料室被告資料袋	65/10/9	66/1/4	88	男	四川省資中縣	57	榮民工程處副總工程師	2
151	施佛欽		65年	施佛欽案	0065/156/00434/1	調查局留質人資料室被告資料袋	65/11/11	66/3/17	127	男	江蘇省溧陽市	63	商	5
152	郭坤祥		66年	郭坤祥案	0065/156/00778/1	調查局留質人資料室被告資料袋	65/11/16	66/2/14	91	男	福建省上杭	51	臺北縣立永和國民中學教員	2
153	林振興		66年	林振興案	0065/156/00361/1	調查局留質人資料室被告資料袋	65/11/2	66/1/14	74	男	福建省永春縣	51	臺南市立大成國中教員	2
154	郭振勛		67年	郭振勛案	0065/156/00777/1	調查局留質人資料室被告資料袋	65/11/22	66/1/18	58	男	福建省仙遊縣	51	國小教員	2
155	徐仲賢		66年	徐仲賢案	0065/156/00496/1	調查局留質人資料室被告資料袋	65/12/16	66/2/3	50	男	浙江省諸暨市	57	公路局正工程師	3
156	楊洪業		66年	楊洪業案	0065/156/00922/1	調查局留質人資料室被告資料袋	65/12/16	66/2/3	50	男	浙江省諸暨市	57	公路局正工程師	3

臺灣戒嚴時期陸軍局康樂符號的設置與運作 (1974-1987)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案名	資料袋檔號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性別	籍貫	年齡	原始職業	職業分類編碼
157	潘金耀		66年	潘金耀案	0065/156/00995/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12/3	66/3/11	99	男	福建省仙游縣	52	海軍官校薦七 體育助教	10
158	辛俊明		65年	辛俊明案	0065/156/00157/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12/30	66/2/11	44	男	臺北縣	42	經商	5
159	王修治		64年	王修治案	0065/156/00060/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12/4	65/12/14	11	男	湖北省漢川市	55	榮工處海外部 正工程師	2
160	林仲威		63年	林仲威案	0063/156/00364/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3/3/25	63/7/24	122	男	福建省長樂縣	55	漢友航業股份 有限公司	3
161	陳准亨			陳准亨案	0066/156/00717/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6/2/10	66/3/21	40	男	四川省犍為縣	53	臺灣鐵路管理 局正工程師	1
162	繆一良		66年	繆一良案	0066/156/01120/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6/1/10	66/3/18	68	男	江蘇省溧陽縣	62	協鴻公司南坎 場科長	1
163	曾成金		66年	曾成金案	0066/156/00947/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6/1/13	66/3/18	65	男	臺灣省新竹縣	51	達時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1
164	裴心信		66年	裴心信案	0066/156/00984/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6/1/8	66/2/3	27	男	四川省重慶市	57	臺灣省公路局 正工程師	2
165	王天賜		66年	王天賜案	0066/156/00061/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6/2/14	66/3/25	40	男	江蘇省徐州市	49	臺糖企控處企 劃控制師	2
166	張天明		67年	張天明案	0066/156/00577/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6/2/14	66/3/21	36	男	福建省惠安縣	60	雙園鐵路運輸 行經理	1
167	宋恩貴		66年	宋恩貴案	0066/156/00158/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6/2/14	66/3/24	39	男	江蘇省溧陽市	63	中央黨部組織 工作會六實籌 寫黨員卡片	4
168	王迺基		63年	王迺基案	0063/156/00066/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3/7/23	63/9/23	63	男	上海市	52	臺灣鐵路局高 雄運務段副段 長	2
169	林敬琪		63年	林敬琪案	0063/156/00363/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3/7/23	63/9/23	63	男	上海市	52	臺灣鐵路局高 雄運務段副段 長	2
170	劉松雄		65年	劉松雄案	0065/156/01008/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8/23	66/3/5	195	男	臺灣省澎湖縣	45	世界影片公司 經理	1
171	鄭繪川		65年	鄭繪川案	0065/156/01063/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9/15	65/10/14	30	男	湖南省耒陽縣	61	省力新營中學 教員	2
172	陳源鴻		65年	陳源鴻案	0065/156/00716/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9/27	66/2/11	138	男	臺灣省臺北市	46	一裕實業公司 經理	1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案名	資料袋檔號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性別	籍貫	年齡	原始職業	職業分類編碼
173	倪文舉		64年	倪文舉案	0065/156/00491/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4/8	65/4/13	6	男	四川省泸州市	50	公路局工程司	3
174	孔慶林		64年	孔慶林案	0065/156/00009/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2/25	65/5/7	72	男	江蘇省沛縣	62	警務處職員	4
175	蘇篤			蘇篤案	0065/156/01226/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4/25	65/9/6	135	男	福建省南安縣	55	臺北縣議會議書 任秘書	4
176	趙信雄		65年	趙信雄案	0065/156/00974/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6/9	65/9/10	94	男	臺灣省澎湖縣	38	東台魚業公司 負責人	1
177	陳偉琦		65年	陳偉琦案	0065/156/00721/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6/9	65/9/10	94	男	福建省林森縣	41	華治有限公司 經理	1
178	洪再恩		65年	洪再恩案	0065/156/00427/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7/14	65/9/16	65	男	福建省晉江縣	56	臺灣洋菇罐頭 廠聯合出口公 司秘書	4
179	駱煌輝		65年	駱煌輝案	0065/156/01115/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7/26	65/9/7	44	男	福建省惠安縣	60	已退休	11
180	郁耕隆		66年	郁耕隆案	0065/156/00413/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7/5	66/2/8	219	男	浙江省分水縣	47	彩虹咖啡廳經 理	1
181	陳振建		66年	陳振建案	0065/156/00715/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7/8	65/9/13	68	男	福建省晉江縣	52	基隆市拖駁船 公會秘書	4
182	許雄鳳		65年	許雄鳳案	0065//156/00757/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8/27	66/1/14	141	男	臺灣省嘉義縣	27	藝星國際企業 公司負責人	1
183	王效興		65年	王效興案	0065/156/00059/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9/1	66/1/10	132	男	湖北省東光縣	55	貿易公司經理	1
184	邵瑞芳		64年	邵瑞芳案	0065/156/00322/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9/20	65/11/3	45	男	浙江省慈溪縣	54	劍門企業公司 總經理	1
185	朱建吉			朱建吉案	0063/156/00118/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3/3/14	63/3/19	6	男	臺灣省嘉義縣	33	報務員	9
186	胡大覺		64年	胡大覺案	0063/156/00455/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3/11/25	64/1/03	40	男	浙江省樂清縣	56	花蓮市明恥國 民小學校長	1
187	梁楚鏗		63年	梁楚鏗案	0063/156/00540/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3/7/23	63/9/23	63	男	上海市	52	臺灣鐵路局高 雄運務段副段 長	2
188	熊傑		63年	熊傑案	0063/156/00983/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3/7/23	63/9/23	63	男	上海市	52	臺灣鐵路局高 雄運務段副段 長	2
189	王世一		64年	王世一案	0064/156/00065/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4/10/21	65/1/16	88	男	四川省雲陽縣	58	鐵路局機務處 副處長	2

臺灣戒嚴統治時期調查局安康接待所的設置與運作 (1974-1987)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案名	資料袋檔號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性別	籍貫	年齡	原始職業	職業分類編碼
190	馬名山		64年	馬名山案	0064/156/00554/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4/10/7	64/12/30	85	男	浙江省鄞縣	46	無業	11
191	袁啟文		64年	袁啟文案	0064/156/00564/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4/10/9	65/1/21	105	男	四川省瀘縣	54	公路局工程師	2
192	鄭青萍		64年	鄭青萍案	0064/156/01065/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4/2/18	64/4/17	60	男	福建省惠安縣	62	黎明書局	5
193	劉開運		64年	劉開運案	0064/156/01012/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4/2/3	64/5/3	91	男	湖南省華容縣	59	生產工業黨部 第十三支黨部 組員	4
194	羅錫福		64年	羅錫福案	0064/156/01203/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4/4/25	64/5/20	26	男	湖南省華容縣	57	無業	11
195	高志立		64年	高志立案	0064/156/00518/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4/7/18	64/8/22	36	男	湖南省華容縣	61	無業	11
196	蘇志誠		64年	蘇志誠案	0064/156/01225/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4/9/22	64/9/23	2	男	福建省海澄縣	55	工(轉型正義 資料座)	9
197	陳有德		65年	陳有德案	0064/156/00720/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4/9/26	64/10/2	7	男	福建省晉江市安 海鎮	50	合益行經理	1
198	賓正鳳		64年	賓正鳳案	0064/156/00956/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4/9/4	65/1/21	140	男	湖南省衡山縣	50	公路局第五工 程處課長	1
199	鄧子仲		64年	鄧子仲案	0065/156/01179/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1/14	65/2/20	38	男	四川省宣漢縣	55	無業	11
200	王飛龍		67年	王飛龍案	0065/156/00064/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4/15	65/6/28	75	男	福建省長樂市	49	國防部情報局 海浪大隊突擊 隊少尉隊員 (轉型正義資 料座)	10
201	楊金海		65年	楊金海案	0065/156/00923/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6/1	65/7/19	49	男	臺灣省高雄縣	44	海聲貿易公司 董事長	1
202	顏明聖		65年	顏明聖案	0065/156/01214/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6/1	65/7/19	49	男	臺灣省高雄市	40	進出口貿易	5
203	吳溪泉		65年	吳溪泉案	0065/156/00268/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6/1	65/7/29	59	男	臺灣省高雄縣	40	永昇小五金行	5
204	高忠堅		65年	高忠堅案	0065/156/00519/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6/11	65/8/2	53	男	臺灣省臺南縣	43	牧師	2
205	劉世龍		65年	劉世龍案	0065/156/01013/1	調查局留質室被 留質人資料袋	65/6/12	65/7/29	48	男	臺灣省高雄縣	43	代書	3

案次	姓名	案由	案關年份	個人資料袋案名	資料袋檔號	資料袋封面	入室時間	出室時間	羈押天數	性別	籍貫	年齡	原始職業	職業分類編碼
206	戴雲吾		65年	戴雲吾案	0065/156/01128/1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	65/6/16	66/3/17	275	男	江蘇省溧陽市	63	省立苗栗農工職校教員	2
207	林頌		65年	林頌案	0065/156/00360/1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	65/6/19	65/8/16	59	男	福建省南安市	56	彰化縣議會議主任秘書	4
208	譚新元			譚新元案	0065/156/01216/1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	65/7/27	65/11/3	100	男	江蘇省寶山縣	59	臺糖公司機械工程處副處長	2
209	高金財		65年	高金財案	0065/156/00517/1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	65/8/5	65/9/25	52	男	臺灣省臺南縣	35		12
210	戎鴻良		65年	戎鴻良案	0065/156/00117/1	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	65/9/9	66/3/11	184	男	上海市	51	貿易公司經理	1

說明：

1. 案次119、137之魏錫文被計算兩次，請參見本文頁下註80之說明。今為完整呈現當年調查局之原始名單，故開列於表內。
2. 案次1-148號為「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原始資料之編號與排序，149號起為本文比對資料袋後所新增之被調查人資料。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相關被告人員參考名冊」、「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及「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被告資料袋」。